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三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制规则第12号》（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而出具。根据本所与贵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发行人”）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条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关于发行人已经完整、真实、全面地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之原始文件、原始文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或书面证明、确认、口头证音，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上述审查、判断过程中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及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事项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或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招股说明书应经本所律师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最后审阅并对相关内容予以确认后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发行人本次拟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亿股。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已经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及有关决议的作出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六条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前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并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

上述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及授权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其时（即有关决议获得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通过时段）发行人有效之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准及授权是真实有效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其时有效的章程的相关规定。

3、人民银行对于发行人增资和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

2002年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2002]10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股。

据此，发行人就此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扩股获得了具合法权限的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有关证券交易所具体安排上市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为一家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成立于1992年10月14日，后经人总行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按发起设立程序变更为一间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3月18日取得第10000010029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现时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同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成立迄今合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未发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系持续经营的企业经改制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发行。

1、依据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作为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不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

3、发行人系按照发起方式的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行人的 33 家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已足额认缴股本人民币 25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股额占华夏银行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总股本的 100%，不少于总股本的 35%。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二零零一年临时股东大会和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及发行人拟定的《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获证监会核准并发行成功，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亦不少于总股本的 15%。

5、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或“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京都审字（2002）第 07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到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89,333,233.27 元人民币，总资产为 120,536,985,804.95 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人总行的监管报告的内容，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8.15%，不低于 8%。

6、根据京都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或“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无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7、根据京都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8、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说明，发行人 2002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9、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25 亿元，根据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二零零一年临时股东大会和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的相关条件，同时亦符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10、根据人总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市专项监管意见书》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已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条例》的规定，在上述十个方面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进行股份制改造前的原华夏银行

依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前身为“华夏银行”（为描述及理解方便，发

行人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执照，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简称“原华夏银行”。原华夏银行是由首钢总公司单独出资设立的全资附属企业及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其筹建、开业均依法取得了人总行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原华夏银行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原华夏银行的具体设立过程，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 2 条的相关内容。

2、原华夏银行的股份制改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发行人系由原华夏银行经股份制改制，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改制及成立的过程如下：

2.1 1995 年 2 月 20 日，原华夏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人总行”）提交《关于华夏银行改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请示》（华银发[1995]002 号文），申请将原华夏银行“办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实行扩股增资”。

2.2 1995 年 3 月 3 日，人总行下发《关于华夏银行改制的批复》（银复[1995]57 号文），同意原华夏银行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进行改制，并要求上报章程的修改草案和具体的改制方案。

2.3 自 1995 年 3 月起，首钢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委托原华夏银行作为其代理人，分别与其他 32 家企业订立《发起人合同书》，约定对原华夏银行进行股份制重组，并共同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设立发行人。

2.4 199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5 1996 年 2 月 14 日，原华夏银行向人总行提交《关于确认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请示》（华银字[1996]第 009 号文），并同时向人总行呈报了 33 家发起人名单及资料。

2.6 1996 年 2 月 14 日，原华夏银行向人总行提交《华夏银行关于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华银字[1996]011 号文），向人总行报送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本结构明细表。

2.7 1996 年 3 月 1 日，人总行下发《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管[1996]13 号文），核准首钢总公司等 33 家发起人向发行人入股的资格，

并批准了对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10%以上的股东——首钢总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出资。

2.8 1996 年 3 月 13 日，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建银会计师”）受原华夏银行聘请，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建银验字（96）第 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2.9 1996 年 4 月 10 日，人总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文），批准原华夏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5 亿元人民币；批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换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10 1998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2967(2-1)）。

3、原华夏银行自 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 18 日进行并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在改制期间，发行人在股本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逐步趋向完善、规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33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出资的意思表示是真实有效的；其出资是真实到位的；其改制过程均是在人总行的监管下进行的，并已取得了人总行及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有效批准。原华夏银行的设立、改制及发行人的成立合法有效。

4、1996 年 3 月 13 日，建银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了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现时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各方面，均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第五部分。

2、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作为一家独立法人，现时的经营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人在商业银行业领域内与其他商业银行开展的任何合作，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自主权构成限制或侵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具有面向金融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未发现任何影

响发行人业务及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上述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最终权益持有者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发起人 33 家，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 3 条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前述 33 家发起人在参与发起及设立股份公司时，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其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发起人的发起人资格均已由人总行依据《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以《关于华夏银行发起人股东资格问题的批复》（银银管[1996]13 号文）予以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

2、在本部分第 1 条述及的发行人的 33 家发起人中，有 10 家发起人已因转让发行人股份，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及股东变动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 4 条的相应陈述。

经本所律师调查，前述股东变动事项均已在国家工商局办理了法定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和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现时共有股东 30 名，鉴于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控股股东，有关持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前五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权益的实际持有人）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 6 条的相应记载。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股东均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中，发起人的资格均已经人总行确认，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资格亦经人总行批准。发行人的全部前述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合法有效。

4、根据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首钢总公司以外，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的货币资金。首钢总公司系以其持有的原华夏银行的部分净资产（资本净额）作为出资。

发行人的前述 33 家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对作为出资的该等资产享有合法的，且完整及独立的所有权，其出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

5、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的住所，均是真实有效的；且各股东的前述持股比例亦均符合《公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现时股东之主体资格和出资行为，及其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等均为合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原华夏银行于 1992 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全部出资均由首钢总公司持有。

2、1995 年，经人总行批准，原华夏银行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其股本由首钢总公司等 33 家发起人持有，其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 1 条第 1.3 款。

根据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除首钢总公司以其所合法、全权拥有的原华夏银行部分净资产作为出资外，以外，发行人的其余 32 家发起人均系以货币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作为出资的货币资金均由除首钢总公司以外的 32 家发起人自有，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相关出资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及风险。

3、发行人股权转让

3.1 发行人的股份曾发生过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 2 条述及之转让及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各项股权转让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

该股权转让交易均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股权转让交易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3.2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的发起人出具确认函及回馈律师尽职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的部分股份现时设定有他项权利或其他性质的权利限制，股权受限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 3 条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质押等他项权利的设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为有效。但该等质押等他项权利的设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现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一[2002]1186 号文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如下：首钢总公司、山东电力、玉溪红塔、联大集团、三吉利能源、包头华资、上海建工、中汽贸、珠海振华、中建一局四公司、江苏交通、江苏化工农药、江苏石油勘探局、上投投资、扬子石化、华北制药、苏州营财、邯郸钢铁、河北胜利、冀东水泥、杭州钢铁、唐山钢铁、浙江丝绸、上海上实共 24 家股东所持的发行人合共 91.84%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信远控股、华资银团、上海赢州、河北长天、杭州锦江、上海锦都共 6 家股东所持的发行人合共 8.16%的股份为一般法人股。

据此，发行人的现有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原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原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资企发[1994]81 号）、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现时的主营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其核准及实际从事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前述第三部分第 1 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已经国家工商局核准且符合《商业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人总行银复[1996]109 号文，取得了由人总行依法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B10811000001 号），已依法获得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的必要的批准，有权依法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

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的商业银行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的 169 家营业机构，均依法获有权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均依法有权根据发行人总行及各级有权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开展相关的商业银行业务。

3、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对其各级分行、支行实行授权经营，其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

5、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第 6 条述及之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商业银行法》、《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取得人总行的有效批准，该等复函合法、有效。

6、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商业银行业务明确、突出。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现时存在对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的通知》（证监会[2001]41 号）第二章第七节、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的通知》（财会字[1997]2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全部股东，以及持有 5%及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从而构成人员关联的单位。

2、关于本所律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

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 3 条第 3.2 款的相关内容；

3、关于本所律师披露的重大关联单位及其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 4 条及第 5 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的，遵循了公平诚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现时实行与一般客户完全同等对待的原则，在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发生信贷类关联交易时一律执行前述章程和内容对于该关联方的审查制度等，信贷审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有的 30 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回馈之《尽职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前述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发现：

5.1 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的，以及现时实际从事之主营业务中不包含与商业银行业务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事实。

5.2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前五大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且不以任何手段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削弱的业务或行动。前述股东同时承诺，将通过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资本控制，限制及约束该等控股子公司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削弱的行为或业务。

5.3 发行人现时有部分股东持有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其具体情形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 7 条第 7.3 款的陈述。相关股东现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因持有其他商业银行的股权而从事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现时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发行人合法利益受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其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实，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等，向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所有的主要财产主要包括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其具体的财产状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2条的相关内容。

2、经审查，并经与审计机构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属关系清楚、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未发现存在抵押等限制所有权行使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房屋涉及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均系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经与审计机构核对，认为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未发现存在抵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不拥有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构成的知识产权，但拥有注册商标专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注册商标现时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质押等担保权及其他他项权利或权利限制。

5、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时使用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的相关内容。

6、发行人现时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时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和租赁使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的相关内容。

该等租赁均依法订立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调查，该等租赁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行的承租使用的主要营业用房，其中部分因受合同签订时间/出租方/地方房地产管理部门等不同因素

的影响，尚未履行或履行完毕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部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发行人完备了相应的法定手续后，其租赁行为即完全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披露范围及披露原则，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2条第2.3款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并与审计机构核对，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1 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共42份，总贷款金额为688,638.60万元人民币。该等重大贷款合同的具体明细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3条第3.1款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根据《合同法》、《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贷款通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所附之担保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所有相关合同主体均具备《合同法》及现行民事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缔约资格；担保人具备《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资格；合同订立程序符合《合同法》第32条的规定，该等贷款合同及其所附之担保合同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担保合同中涉及之质物等担保物，为担保人有权出质之质物，且已依据《担保法》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贷款合同及其项下之贷款均系经发行人及其相关分支机构的贷审委审查批准订立及发放的。发行人的相关分支机构均系在发行人总行或上级分支机构的授权范围内确定贷款金额并发放前述贷款的。其中，凡涉及对同一借款人有多笔贷款的，其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均未超过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款述及的前述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所附之担保合同约定之贷款债务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按照规定提取了足额的准备金，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重大贷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存在其他潜在风险及争议。

2.2 重大担保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检查，发行人现时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2.3 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2.3.1 重大房屋买卖合同

发行人于 2000 年 7 月 5 日与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闻文化中心”）订立了《购房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购买由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的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大厦项目独立的东座房屋。200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闻文化中心订立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 044359）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合同和协议已经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该等合同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该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之处，其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审查，未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潜在纠纷之情形；亦未发现发行人现时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时未发现合同主体拟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未发现发行人现时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侵权债务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并与审计机构核对，发行人与其部分关联方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其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 4 条之相关内容。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审查，并与审计机构核对，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为：

4.1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2）0756 号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及大额的其他应收款计 6 项，总金额为

3,026,647,836.25 元人民币。

4.2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付款计 7 项，总金额为 1,790,694,160.90 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形，但有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人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经人总行银复[1996]109 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5 亿元人民币。建银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改制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过程，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必要的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收购重大财产。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时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依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章程存在以下的变更和存续情况：

1、原华夏银行的《华夏银行章程》。

原华夏银行的《华夏银行章程》是经独家发起人及股东首钢总公司同意，并报经人总行批准的。该章程于 1992 年 10 月经人总行下发银复[1992]391 号文件批准，并于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该章程作为一份全民所有制的商业银行的章程合法有效。

2、 华夏银行进行股份制改制后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在发行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过程中，发行人经 1995 年股东大会合法程序通过并于 1996 年上报，人总行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以银复[1996]109 号文，批准了章程草案，该章程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 200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二零零零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法定程序后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关于批准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作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该次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的。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该章程经人总行批准，依法生效具备完备之效力。

4、 发行人的新章程。200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于其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上，经合法程序通过了一项有效决议，对其现行章程中涉及此次发行、上市的内容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人总行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该章程已经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新章程目前已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行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发行人章程规定，现时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依据前述事实，根据《公司法》第 102 条、第 112 条、第 124 条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经本所审查，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以有效决议通过。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华夏银行完成股份制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辅导期以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部分会议虽然存在个别程序性瑕疵，但其决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其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做出程序逐步趋向规范；在发行人进入辅导期以来，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作出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 1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会现时共有监事 11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名。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和发行人职工选举产生，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亦遵循《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九款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之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的任期均为三年。董事长未担任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行长、副行长未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亦未在关联企业兼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59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4 号文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任职，均已经人总行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确认及批准。

4、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近三年来，发行人的高管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依法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经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现时执行的税种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交通建设附加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前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现时执行税率为 7%的营业税政策；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税问题的暂行规定》（[85]财税字第 109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征收所得税的暂行规定》（深府[1985]字第 139 号）及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内资企业所得税征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分行现时享受并执行深圳经济特区实行的税率为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前述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分支机构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税务机关、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到过任何税务机关给予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金融业务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及相关机构及相关外汇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提供的金融服务及开展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均符合《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因违反《商业银行法》、《外汇管理条例》、《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利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2、作为一家商业银行，发行人现时已根据《关于实施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且完备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0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二零零一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若本次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且具体将主要用于机构网点建设、电子化建设、人才培养、购建固定资产以及资金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纲要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第2条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中的财务指标及资产负债比例、产品开发计划中的经营范围等均符合《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发行人关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真实披露、进一步强化一级法人体制等具体计划，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该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时的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等相关机构确认，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该等股份权益的最终持有人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件，但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事件。

1、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 发行人现时正在进行、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披露范围及标准，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 1 条第 1.2 款。

1.2 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件。

1.3 截止至 2002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所述的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71 件，其中未决诉讼 20 件，涉及余额 46967 万元以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1.4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第 1.4 款及第 1.5 款；其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随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及与京都核对，发行人目前没有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其资本净额 10%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被行政处罚的事件。同其他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是商业银行化解风险，保护资产安全的基本的、必要的及正常的手段，是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的一项常规性法律事务。鉴于发行人对其不良资产可能造成的损失已依法做出了相应的财务安排，计提准备充足且发行人股东出具有效承诺承担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侵害发行后的新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以上所述重大诉讼案件中，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无法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潜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其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调查，部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权益的最终持有人现时存在重大诉讼，并可能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件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将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亦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时任董事长陆宇澄先生及行长吴健先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阶段，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详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在法律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且不存在由该等原因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的此前部分和所附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部分作出特别说明的问题外，在此仅就属地分别纳税的问题，作如下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1995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 83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税收政策试点单位，执行属地分别纳税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该等税收政策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有权的行政机关批准，该等税收政策是真实、合法及有效的。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对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有关文件和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在上述各方面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出具。

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丁志钢

经办律师：_____

邢冬梅

附签：

主任合伙人：_____

江山

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信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会计报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

目 录

	<u>页次</u>
一、 国际审计师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利润表	2
资产负债表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6 – 42

国际审计师报告

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已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三年各会计年度及半年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编制会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该等准则要求我们有计划地进行审计，以求得到足够及合理的证据证明会计报表无重大错误。审计过程包括采用抽查方法验证会计报表的数据以及具体披露情况；同时亦评核贵公司编制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重要估算以及会计报表整体表达方式。我们确信上述的审计已为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会计报表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的三年半各会计年度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香港注册会计师

杨振辉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香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会计年度及半年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3 年 上半年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息收入	4	3,667,066	6,028,724	5,164,911	3,582,319
利息支出	4	<u>1,436,036</u>	<u>2,339,088</u>	<u>2,064,312</u>	<u>1,311,486</u>
净利息收入	4	2,231,030	3,689,636	3,100,599	2,270,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997	310,122	289,028	244,093
贷款呆账准备金	14(d)	<u>378,198</u>	<u>365,211</u>	<u>213,787</u>	<u>421,713</u>
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及营业税后净利息收入		1,684,835	3,014,303	2,597,784	1,605,02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82,955	142,144	118,457	63,221
其他净收入	6	<u>22,719</u>	<u>84,950</u>	<u>40,581</u>	<u>18,280</u>
营业收入合计		1,790,509	3,241,397	2,756,822	1,686,528
营业费用	7	<u>1,150,385</u>	<u>2,006,950</u>	<u>1,616,768</u>	<u>1,231,537</u>
税前利润		640,124	1,234,447	1,140,054	454,991
所得税	8	<u>266,296</u>	<u>445,710</u>	<u>456,171</u>	<u>204,830</u>
净利润		<u><u>373,828</u></u>	<u><u>788,737</u></u>	<u><u>683,883</u></u>	<u><u>250,161</u></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9	<u><u>0.15</u></u>	<u><u>0.32</u></u>	<u><u>0.27</u></u>	<u><u>0.10</u></u>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资产					
现金		753,983	621,190	431,177	375,3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	28,875,913	42,368,214	38,953,172	24,780,222
存放同业款项	11	2,854,751	4,634,363	2,182,786	2,628,656
拆放同业款项	12	2,033,849	939,047	5,185,542	4,151,530
买入返售证券	13	3,030,000	-	2,300,000	760,000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14	120,985,907	85,360,896	63,833,260	54,117,066
投资	15	34,909,020	35,840,909	15,484,778	8,657,457
固定资产	16	1,997,841	1,934,470	1,787,918	1,566,878
在建工程	17	1,261,593	1,260,852	1,045,382	528,229
其他资产	18	<u>3,639,017</u>	<u>1,734,958</u>	<u>2,066,573</u>	<u>1,971,565</u>
资产总计		<u>200,341,874</u>	<u>174,694,899</u>	<u>133,270,588</u>	<u>99,536,912</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	232,100	1,245,258	6,513,356
同业拆入款项	19	387,000	248,000	623,000	280,000
同业存放款项		11,192,950	18,585,677	15,325,514	9,615,187
卖出回购证券及票据	20	9,991,831	160,000	1,540,000	-
客户存款	21	170,196,055	149,037,853	111,373,796	80,705,437
其他负债	22	<u>4,584,645</u>	<u>2,844,155</u>	<u>1,164,643</u>	<u>1,108,438</u>
负债总计		<u>196,352,481</u>	<u>171,107,785</u>	<u>131,272,211</u>	<u>98,222,418</u>
股东权益					
股本	2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盈余公积	24	165,205	165,205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26	1,295,737	921,909	(501,623)	(1,185,506)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税后		<u>28,451</u>	<u>-</u>	<u>-</u>	<u>-</u>
股东权益总计		<u>3,989,393</u>	<u>3,587,114</u>	<u>1,998,377</u>	<u>1,314,494</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00,341,874</u>	<u>174,694,899</u>	<u>133,270,588</u>	<u>99,536,912</u>

此会计报表已经董事会批准

刘海燕

乔瑞

董事签名

董事签名

华夏银行盖章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会计年度及半年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3 年 上半年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股本	23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盈余公积					
期/年初余额		165,205	-	-	-
未分配利润转入		-	165,205	-	-
期/年末余额	24	<u>165,205</u>	<u>165,205</u>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期/年初余额		921,909	(501,623)	(1,185,506)	(1,223,167)
本期/年利润		373,828	788,737	683,883	250,16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165,205)	-	-
其他转入	26	-	800,000	-	-
股利	25	-	-	-	(212,500)
期/年末余额	26	<u>1,295,737</u>	<u>921,909</u>	<u>(501,623)</u>	<u>(1,185,506)</u>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税后					
期/年初余额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8,451	-	-	-
期/年末余额		<u>28,451</u>	-	-	-
股东权益		<u>3,989,393</u>	<u>3,587,114</u>	<u>1,998,377</u>	<u>1,314,494</u>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会计年度及半年会计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3 年 上半年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7	(15,964,143)	22,878,676	20,818,005	12,160,781
投资活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494,358	2,516,957	1,602,700	1,119,200
出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012	6,201	10,325	46,685
增加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134)	(260,143)	(486,234)	(342,834)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10,054)	(451,126)	(725,486)	(569,795)
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503,384)	(22,862,709)	(8,430,021)	(4,064,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791,798</u>	<u>(21,050,820)</u>	<u>(8,028,716)</u>	<u>(3,811,105)</u>
筹资活动：					
收取现有股东补充权益款		-	800,000	-	-
支付股利		-	-	-	(20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u>	<u>800,000</u>	<u>-</u>	<u>(205,7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15,172,345)	2,627,856	12,789,289	8,143,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年初数		<u>41,928,167</u>	<u>39,300,311</u>	<u>26,511,022</u>	<u>18,367,04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年末数		<u>26,755,822</u>	<u>41,928,167</u>	<u>39,300,311</u>	<u>26,511,0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现金		753,983	621,190	431,177	375,30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1,242,307	35,851,371	34,472,642	21,386,921
存放同业款项		2,854,751	4,634,363	2,182,786	2,628,656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u>1,904,781</u>	<u>821,243</u>	<u>2,213,706</u>	<u>2,120,136</u>
		<u>26,755,822</u>	<u>41,928,167</u>	<u>39,300,311</u>	<u>26,511,022</u>

所附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设立说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由首钢总公司出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号为 B10811000H0001。1995 年 3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57 号批准华夏银行改制。1996 年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复[1996]109 号），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2967。

本公司由 33 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全部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验证，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商业银行业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北京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1 号。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于 2003 年 6 月底本公司有员工 5,947 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准

本公司准备公开发行人A股上市集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表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及2号关于《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拟上市之商业银行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法定的会计报表，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商业银行还应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或惯例编制补充会计报表，并聘请获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本会计报表乃按上述规定而编制之补充会计报表，并已按照以下所开列的会计政策编制。该等会计政策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披露表达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及本公司的经营环境需要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有关披露规定。

本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所制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和金融机构的有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记录账目和编制法定会计报表。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若干重要项目上有所不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新确认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所产生之重要差异，已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作出相关调整，但并不会反映在本公司的会计账目中。有关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调整之影响，详列于附注36。

(2)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本公司能获得经济收益及有关收入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a) 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及
- (c) 股利于股东收取股息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市场标价或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获得。两者之采用取决于其适合性。所有公允价值为正数之衍生金融工具均确认为资产，为负数的均确认为负债。已实现及未实现收益和损失确认为净交易收入。

(4) 信贷资产及准备金

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及借贷承诺，而借贷承诺则包括信用证，承兑汇票及担保承诺等。本公司会对信贷资产按存在的固有损失风险提足准备。准备金计入当期/年度利润表中。

贷款初始确认时，以其成本进行计量。本公司贷出的款项，其成本为所借出的金额。当贷款可能无法根据合约全部收回时，本公司会估计可收回的金额，并对差额计提特别贷款呆账准备金。可收回的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此外，本公司亦计提一般贷款呆账准备，以反映贷款现有潜在但须在日后方能确认的风险损失。贷款以本金减去贷款呆账准备金后的净值列示。

当贷款本金没有按合同期限归还，则被列为逾期贷款。当贷款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归还或贷款利息的支付拖欠超过九十天时，则停止贷款利息收入的确认。同时将其已入账的利息收入和应收利息予以冲销，直到实际收回时再确认为收入。

(5) 投资

本公司将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式”或“待售式”资产。具有固定期限，且明确打算并能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式”。计划在不确定的期间内持有，且企业能随时因流动性需要或在利率、汇率或权益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而出售的投资归类为“待售式”。管理层在购买时为该投资作恰当的分类。

管理层对计划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于初始确认时，以其成本进行计量。当初始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摊余成本考虑了购入时的折扣或溢价，并按持有至到期日的年限计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因摊销或减值而引起的损益计入当期/年度利润表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投资（续）

当以摊余成本记录的投资的账面值高于预计可收回值时，差额作减值损失处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年度利润表中。可收回值以投资最初的实际利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算。投资以账面值冲减减值损失列示。

待售式投资于初始确认时，以其成本进行计量。当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值的变动记入股东权益中，直至该投资被出售、收回或处理。当投资被出售，收回或处理时，已实现的损益记入利润表中。

对于在成熟市场中交易活跃的投资，公允价值基本上是参考该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来确定的。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是参考另外一项条件相同的投资的近期市场价值，即扣除有关市场因素后的证券出售或购入价格，或根据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所有投资的买卖均在交易日进行核算。

(6) 资产减值

本公司管理层会对资产的账面值作定期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可收回值低于账面值时，则需对该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在当期/年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可收回值是以资产的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计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7)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原价减累计折旧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年度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价、预计残值（原价的 3%）和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u>折旧年限</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2.4% - 19.4%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10 年	9.7% - 19.4%
办公设备	3-12 年	8.1% - 32.3%
运输设备	5-10 年	9.7% - 19.4%

本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4% 变更为 3%，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由 4-10 年变更为 5-10 年。此项调整对当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所发生的成本。成本包括工程期间的工程直接成本，有关该工程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当在建工程完工后及可使用时，此等利息支出不再资本化。若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则无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原值减坏账准备列账。坏账准备是根据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的评估而提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关联方

当两方之间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的财务与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则视为关联方。凡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响的也被视作关联方，关联方可能是个人或企业。

(11) 经营租赁

当资产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租赁公司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期采用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

(12) 税项

中国企业所得税按照适用于中国企业的税率，并以法定的会计报表中所确认的收入为基础计征，该收入须根据现有的中国税收法规、惯例及其解释对不应纳入应税收入和不可抵扣的费用作出相关的调整。

本公司对于计税基础及其会计报表中的核算基础之间的时间性差额，以当前的法定税率计提递延所得税。管理层根据递延税资产的可收回性适当提取估价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均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或缴纳，因此以两者互抵后的净值列示。

(13)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证券或票据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之证券或票据。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证券或票据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证券或票据。

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证券或票据，买入该等证券或票据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证券或票据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

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证券或票据，该等证券或票据将持续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投资或票据之相关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证券或票据所收取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中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退休福利计划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必须对其雇员提供某些员工福利及退休金。本公司之责任包括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一项由政府机构管理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本公司将此等供款列账作支出。

(15) 外币交易

本公司采用分账制记录有关人民币及外币的资产及负债交易，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列示的资产负债项目按年底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列示。以外币列示的利润表项目按本期/年度平均市场汇价换算成人民币列示。汇兑差异计入当期/年损益。

(16) 抵销

在公司拥有合法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交易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时，资产及负债才会被相互抵销。

(17) 现金等价物

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可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普通存款余额、存放同业及少于三个月的拆放同业。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18) 估计的运用

因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管理层须对影响会计报表及附注的金额作出估算及假定。在某种程度上，实际的结果可能与估计有一定的差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 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由于本公司业务只属一个行业范畴，因此，并无编制行业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报告主要列示本公司五大业务地区的数据。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2003-6-30	%	2002-12-31	%	2001-12-31	%	2000-12-31	%
北京	61,858	31	61,879	35	45,147	34	32,535	33
上海	18,790	9	15,916	9	11,326	8	8,440	8
南京	18,652	9	15,321	9	12,857	10	14,701	15
济南*	15,661	8	14,319	8	14,966	11	12,380	12
杭州**	15,482	8	11,636	7	8,907	7	6,507	7
其他	<u>69,899</u>	<u>35</u>	<u>55,624</u>	<u>32</u>	<u>40,067</u>	<u>30</u>	<u>24,974</u>	<u>25</u>
合计	<u>200,342</u>	<u>100</u>	<u>174,695</u>	<u>100</u>	<u>133,270</u>	<u>100</u>	<u>99,537</u>	<u>100</u>

	贷款（人民币百万元）							
	2003-6-30	%	2002-12-31	%	2001-12-31	%	2000-12-31	%
北京	17,798	17	14,757	17	12,683	21	12,033	27
上海	10,526	10	8,017	9	6,337	10	3,452	8
南京	12,287	11	9,037	11	7,482	12	6,522	14
济南*	10,841	10	9,855	12	7,532	12	6,195	14
杭州**	13,125	12	8,236	10	4,984	8	4,499	10
其他	<u>42,444</u>	<u>40</u>	<u>34,748</u>	<u>41</u>	<u>22,516</u>	<u>37</u>	<u>12,158</u>	<u>27</u>
合计	<u>107,021</u>	<u>100</u>	<u>84,650</u>	<u>100</u>	<u>61,534</u>	<u>100</u>	<u>44,859</u>	<u>100</u>

	客户存款（人民币百万元）							
	2003-6-30	%	2002-12-31	%	2001-12-31	%	2000-12-31	%
北京	29,824	18	27,645	19	19,504	17	15,833	20
上海	19,349	11	17,825	12	12,879	12	7,719	9
南京	19,587	12	17,813	12	14,612	13	12,682	16
济南*	15,179	9	14,922	10	14,489	13	12,277	15
杭州**	16,546	10	13,287	9	9,775	9	7,154	9
其他	<u>69,711</u>	<u>40</u>	<u>57,546</u>	<u>38</u>	<u>40,115</u>	<u>36</u>	<u>25,040</u>	<u>31</u>
合计	<u>170,196</u>	<u>100</u>	<u>149,038</u>	<u>100</u>	<u>111,374</u>	<u>100</u>	<u>80,705</u>	<u>10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 分部报告(续)

	利息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上半年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		%		%		%
北京	829	23	1,660	28	1,554	30	1,093	31
上海	334	9	517	8	448	9	265	7
南京	366	10	585	10	549	11	497	14
济南*	344	9	592	10	675	13	469	13
杭州**	311	8	418	7	424	8	408	11
其他	<u>1,483</u>	<u>41</u>	<u>2,257</u>	<u>37</u>	<u>1,515</u>	<u>29</u>	<u>850</u>	<u>24</u>
合计	<u>3,667</u>	<u>100</u>	<u>6,029</u>	<u>100</u>	<u>5,165</u>	<u>100</u>	<u>3,582</u>	<u>100</u>

	利息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2003年上半年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		%		%		%
北京	320	22	476	21	383	19	258	20
上海	171	12	281	12	250	12	140	11
南京	163	11	258	11	254	12	212	16
济南*	137	10	289	12	318	15	190	15
杭州**	125	9	192	8	183	9	125	9
其他	<u>520</u>	<u>36</u>	<u>843</u>	<u>36</u>	<u>676</u>	<u>33</u>	<u>386</u>	<u>29</u>
合计	<u>1,436</u>	<u>100</u>	<u>2,339</u>	<u>100</u>	<u>2,064</u>	<u>100</u>	<u>1,311</u>	<u>100</u>

	承兑汇票(人民币百万元)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		%		%		%
北京	5,777	14	2,887	11	2,605	10	1,532	6
上海	1,221	3	2,196	8	2,942	11	4,812	19
南京	2,403	6	3,462	13	2,492	9	2,786	11
济南*	3,313	8	3,839	14	3,352	12	2,265	9
杭州**	3,586	9	2,647	10	2,050	7	1,675	7
其他	<u>24,914</u>	<u>60</u>	<u>12,019</u>	<u>44</u>	<u>13,946</u>	<u>51</u>	<u>12,110</u>	<u>48</u>
合计	<u>41,214</u>	<u>100</u>	<u>27,050</u>	<u>100</u>	<u>27,387</u>	<u>100</u>	<u>25,180</u>	<u>100</u>

* 济南分行包含青岛支行

** 杭州分行包含温州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4. 净利息收入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利息收入:				
贷款	2,488,367	4,034,670	3,345,785	2,347,756
贴现及进出口押汇	313,228	407,003	521,422	321,725
存放中央银行	153,376	394,083	256,433	182,6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132,231	246,281	464,969	366,168
债券投资	<u>579,864</u>	<u>946,687</u>	<u>576,302</u>	<u>364,001</u>
	<u>3,667,066</u>	<u>6,028,724</u>	<u>5,164,911</u>	<u>3,582,319</u>
利息支出:				
活期存款	300,511	448,253	547,749	375,972
定期存款	880,608	1,451,705	921,027	586,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2	2,296	75,958	98,894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u>254,695</u>	<u>436,834</u>	<u>519,578</u>	<u>249,770</u>
	<u>1,436,036</u>	<u>2,339,088</u>	<u>2,064,312</u>	<u>1,311,486</u>
净利息收入	<u>2,231,030</u>	<u>3,689,636</u>	<u>3,100,599</u>	<u>2,270,833</u>

5.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465	161,153	138,451	83,5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510)	(19,009)	(19,994)	(20,37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82,955</u>	<u>142,144</u>	<u>118,457</u>	<u>63,22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6. 其他净收入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汇兑净收入	30,495	69,540	39,910	23,093
其他业务净收入/(支出)	(7,776)	15,410	671	(4,813)
其他净收入	<u>22,719</u>	<u>84,950</u>	<u>40,581</u>	<u>18,280</u>

7. 营业费用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284,323	423,412	324,799	270,939
员工福利及费用	<u>96,898</u>	<u>173,687</u>	<u>120,497</u>	<u>83,044</u>
	381,221	597,099	445,296	353,983
固定资产折旧	131,581	288,375	249,851	164,162
租赁费	143,046	255,872	204,286	173,187
办公费	104,743	177,571	135,902	98,830
资产减值准备金	68,170	55,545	3,785	26,005
差旅费	49,941	115,409	106,049	76,844
业务招待费	42,043	92,158	69,369	34,038
宣传费	35,924	76,566	85,829	49,565
邮电费	19,360	32,873	27,987	20,699
维修费	14,042	27,237	22,002	15,289
水电费	12,588	25,570	20,587	14,964
专业服务费	6,470	23,886	22,528	13,123
其他	<u>141,256</u>	<u>238,789</u>	<u>223,297</u>	<u>190,848</u>
	<u>1,150,385</u>	<u>2,006,950</u>	<u>1,616,768</u>	<u>1,231,53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8. 所得税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当期/年所得税	279,432	427,898	384,554	282,678
递延所得税	(13,136)	<u>17,812</u>	<u>71,617</u>	(77,848)
	<u>266,296</u>	<u>445,710</u>	<u>456,171</u>	<u>204,830</u>

会计报表中列示的所得税与根据法定税率 33% 计算得出的金额间所存在的差异如下: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税前利润	640,124	1,234,447	1,140,054	454,991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所得税	211,241	407,368	376,218	150,147
增加/(减少)如下:				
免税收入及税率调整	(83,572)	(150,922)	(115,214)	(71,683)
不得抵扣项目	<u>138,627</u>	<u>189,264</u>	<u>195,167</u>	<u>126,366</u>
所得税	<u>266,296</u>	<u>445,710</u>	<u>456,171</u>	<u>204,830</u>

9. 每股盈利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利计算:				
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373,828	788,737	683,883	250,161
实收股本(百万股)	2,500	2,500	2,500	2,5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u>0.15</u>	<u>0.32</u>	<u>0.27</u>	<u>0.1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0. 中央银行存放款及借款余额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限定性存款	7,633,606	6,516,843	4,480,530	3,393,301
非限定性存款	<u>21,242,307</u>	<u>35,851,371</u>	<u>34,472,642</u>	<u>21,386,921</u>
	<u>28,875,913</u>	<u>42,368,214</u>	<u>38,953,172</u>	<u>24,780,222</u>
向中央银行借款：				
票据融资	<u> </u>	<u> 232,100</u>	<u>1,245,258</u>	<u>6,513,356</u>

限定性存款是本公司在客户存款中按一定百分比计提并缴存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

11. 存放同业款项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境内同业	1,641,271	1,903,878	1,202,584	1,588,989
境外同业	<u>1,232,893</u>	<u>2,748,310</u>	<u> 992,652</u>	<u>1,056,257</u>
	2,874,164	4,652,188	2,195,236	2,645,246
减：呆账准备金	(19,413)	(17,825)	(12,450)	(16,590)
	<u>2,854,751</u>	<u>4,634,363</u>	<u>2,182,786</u>	<u>2,628,656</u>

12. 拆放同业款项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境内同业	1,430,288	579,498	1,620,188	2,763,180
境外同业	<u> 846,140</u>	<u> 584,193</u>	<u>3,770,854</u>	<u>1,589,710</u>
	2,276,428	1,163,691	5,391,042	4,352,890
减：呆账准备金	(242,579)	(224,644)	(205,500)	(201,360)
	<u>2,033,849</u>	<u> 939,047</u>	<u>5,185,542</u>	<u>4,151,53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3. 买入返售证券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3,030,000	-	2,300,000	730,000
其他金融机构	-	-	-	30,000
	<u>3,030,000</u>	<u>-</u>	<u>2,300,000</u>	<u>760,000</u>

1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贷款（附注 14 (f)）	107,021,233	84,649,819	61,533,759	44,858,735
进出口押汇	<u>1,077,551</u>	<u>683,668</u>	<u>696,768</u>	<u>600,751</u>
	108,098,784	85,333,487	62,230,527	45,459,486
贷款呆账准备金	(<u>3,325,854</u>)	(<u>2,950,086</u>)	(<u>2,589,193</u>)	(<u>2,471,806</u>)
	104,772,930	82,383,401	59,641,334	42,987,680
票据贴现	<u>16,212,977</u>	<u>2,977,495</u>	<u>4,191,926</u>	<u>11,129,386</u>
	<u>120,985,907</u>	<u>85,360,896</u>	<u>63,833,260</u>	<u>54,117,066</u>

(a) 贷款构成列示如下：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担保贷款	62,724,551	49,168,822	37,032,304	28,126,735
抵押贷款	28,313,395	21,883,689	13,450,581	7,825,292
质押贷款	14,396,784	12,866,508	9,760,418	6,504,148
信用贷款	<u>1,586,503</u>	<u>730,800</u>	<u>1,290,456</u>	<u>2,402,560</u>
	<u>107,021,233</u>	<u>84,649,819</u>	<u>61,533,759</u>	<u>44,858,735</u>

(b) 贷款总额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如下（人民币百万元）：

	<u>2003-6-30</u>	%	<u>2002-12-31</u>	%	<u>2001-12-31</u>	%	<u>2000-12-31</u>	%
房地产企业	22,505	21	26,432	31	12,033	20	7,133	16
工业企业	26,048	24	17,421	21	16,180	26	10,828	24
综合企业	18,966	18	12,557	15	9,193	15	8,817	20
贸易企业	16,500	15	3,350	4	2,935	5	3,147	7
其他企业	<u>23,002</u>	<u>22</u>	<u>24,890</u>	<u>29</u>	<u>21,193</u>	<u>34</u>	<u>14,934</u>	<u>33</u>
	<u>107,021</u>	<u>100</u>	<u>84,650</u>	<u>100</u>	<u>61,534</u>	<u>100</u>	<u>44,859</u>	<u>100</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续)

(c) 本公司贷款按地区之分析,请参阅附注3。

(d) 贷款呆账准备金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期/年初数	2,950,086	2,589,193	2,471,806	2,065,463
当期/年计提的准备金	378,198	365,211	213,787	421,713
当期/年转出	(2,430)	(4,318)	(23,476)	(6,321)
当期/年核销	<u>-</u>	<u>-</u>	<u>(72,924)</u>	<u>(9,049)</u>
期/年末数	<u>3,325,854</u>	<u>2,950,086</u>	<u>2,589,193</u>	<u>2,471,806</u>

(e) 逾期贷款构成列示如下:

	<u>2003-6-30</u>	<u>%</u>	<u>2002-12-31</u>	<u>%</u>	<u>2001-12-31</u>	<u>%</u>	<u>2000-12-31</u>	<u>%</u>
担保贷款	3,620,677	61	2,752,081	57	3,532,718	76	2,007,504	75
抵押贷款	1,592,389	27	1,499,763	31	654,250	14	487,006	18
质押贷款	617,204	11	555,285	12	481,936	10	75,390	3
信用贷款	<u>4,237</u>	<u>1</u>	<u>1,507</u>	<u>-</u>	<u>1,507</u>	<u>-</u>	<u>101,409</u>	<u>4</u>
	<u>5,834,507</u>	<u>100</u>	<u>4,808,636</u>	<u>100</u>	<u>4,670,411</u>	<u>100</u>	<u>2,671,309</u>	<u>100</u>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于期(年)末应收但未确认的利息为人民币 1,361,556 千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1,143,398 千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0,149 千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9,944 千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续）

- (f) 本公司于 2002 年度及 2003 年上半年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部分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该等金融机构。同时该等金融机构委托本公司作为代理行自转让日起（含该日）管理交易债权。

由于本公司或对方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发出单方通知书要求购回或要求本公司购回有关贷款债权，因此，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该等余额仍在贷款科目中列示。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转让债权与该等金融机构而在贷款科目中列示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529,160 千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1,160 千元），因转让债权而收到的款项则在其他负债科目中核算（请参见附注 22）。

15. 投资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待售式债券，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u>3,577,564</u>	<u>68,999</u>	<u>48,270</u>	<u>110,358</u>
持有至到期日债券，成本				
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	30,467,836	34,700,712	14,627,832	7,253,709
企业债券	<u>863,620</u>	<u>1,087,819</u>	<u>835,676</u>	<u>1,320,390</u>
	<u>31,331,456</u>	<u>35,788,531</u>	<u>15,463,508</u>	<u>8,574,099</u>
	34,909,020	35,857,530	15,511,778	8,684,457
减：投资减值准备	<u>-</u>	<u>(16,621)</u>	<u>(27,000)</u>	<u>(27,000)</u>
	<u>34,909,020</u>	<u>35,840,909</u>	<u>15,484,778</u>	<u>8,657,457</u>

本公司之持有至到期日债券中已上市或挂牌的部分仅占少数，而非上市或挂牌的债券则流动性不高，在考虑其流动性后，管理层认为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日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差异不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5. 投资(续)

债券按本外币列示如下: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本币债券	31,048,032	32,195,531	13,150,831	7,280,717
外币债券	<u>3,860,988</u>	<u>3,661,999</u>	<u>2,360,947</u>	<u>1,403,740</u>
	<u>34,909,020</u>	<u>35,857,530</u>	<u>15,511,778</u>	<u>8,684,457</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并无债券于卖出回购证券协议中用作质押(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0,000 千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40,000 千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137,842 千元因法律纠纷被法院冻结(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7,242 千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7,242 千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1,800 千元)。在上述人民币 1.38 亿元冻结国债中有人民币 0.95 亿元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请参见附注 35)。另有约人民币 0.43 亿元的冻结国债与另两宗已结案件有关, 待本公司赔偿完毕后即可解冻。本公司对上述案件可能需要作出承担的金额已充分计提准备。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人民币 580,000 千元在向财政部购买等面值的 2003 年记账式第五期国债的合同中用作质押, 质押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27 日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2000-1-1	1,225,590	233,026	265,674	73,126	1,797,416
购入	11,570	103,895	170,711	56,658	342,8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7)	15,374	-	63,004	-	78,378
减少	(254,249)	-	(37,634)	-	(291,883)
2000-12-31	998,285	336,921	461,755	129,784	1,926,745
购入	68,317	113,475	262,779	41,663	486,2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7)	109,313	-	1,281	-	110,594
减少	(131,380)	-	(9,092)	(7,848)	(148,320)
2001-12-31	1,044,535	450,396	716,723	163,599	2,375,253
购入	37,156	75,905	111,793	35,289	260,14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7)	90,961	-	140,396	-	231,357
减少	(53,880)	-	(21,595)	(1,845)	(77,320)
2002-12-31	1,118,772	526,301	947,317	197,043	2,789,433
购入	1,625	42,723	42,864	3,922	91,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7)	104,475	-	1,441	-	105,916
减少	(1,751)	-	(1,140)	(445)	(3,336)
2003-6-30	<u>1,223,121</u>	<u>569,024</u>	<u>990,482</u>	<u>200,520</u>	<u>2,983,147</u>
累计折旧:					
2000-1-1	48,344	56,132	86,694	16,468	207,638
增加	34,438	36,843	78,273	14,608	164,162
减少	-	-	(11,933)	-	(11,933)
2000-12-31	82,782	92,975	153,034	31,076	359,867
增加	26,970	51,498	151,460	19,923	249,851
减少	(12,696)	-	(5,960)	(3,727)	(22,383)
2001-12-31	97,056	144,473	298,534	47,272	587,335
增加	20,770	70,708	177,723	19,174	288,375
减少	-	-	(19,116)	(1,631)	(20,747)
2002-12-31	117,826	215,181	457,141	64,815	854,963
增加	4,830	36,213	76,824	13,714	131,581
减少	-	-	(811)	(427)	(1,238)
2003-6-30	<u>122,656</u>	<u>251,394</u>	<u>533,154</u>	<u>78,102</u>	<u>985,306</u>
固定资产净值:					
2003-6-30	<u>1,100,465</u>	<u>317,630</u>	<u>457,328</u>	<u>122,418</u>	<u>1,997,841</u>
2002-12-31	<u>1,000,946</u>	<u>311,120</u>	<u>490,176</u>	<u>132,228</u>	<u>1,934,470</u>
2001-12-31	<u>947,479</u>	<u>305,923</u>	<u>418,189</u>	<u>116,327</u>	<u>1,787,918</u>
2000-12-31	<u>915,503</u>	<u>243,946</u>	<u>308,721</u>	<u>98,708</u>	<u>1,566,878</u>

本公司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其中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有人民币 372,448 千元的房屋建筑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房屋及建筑物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并无减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于2002年1月1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作出调整,此项调整对当年利润无重大影响。

17. 在建工程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期/年初余额	1,260,852	1,045,382	528,229	78,701
本期/年增加额	110,054	451,126	725,486	569,799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16)	(105,916)	(231,357)	(110,594)	(78,378)
其他转出	<u>(3,397)</u>	<u>(4,299)</u>	<u>(97,739)</u>	<u>(41,893)</u>
期/年末余额	<u>1,261,593</u>	<u>1,260,852</u>	<u>1,045,382</u>	<u>528,229</u>

于2003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投入总行新办公大楼的款项。有关该大楼的其他财务承诺,请参见附注30(a)。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并无减值。

18. 其他资产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应收利息	40,202	47,264	43,946	10,819
应收债券利息	480,577	414,428	302,672	259,837
其他应收款项	2,214,737	328,916	823,415	809,130
递延税项(附注18(a))	709,405	710,282	728,094	799,711
抵债资产(附注18(b))	105,219	133,556	127,149	62,798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会员费	50,000	50,000	29,543	-
其他	<u>38,877</u>	<u>50,512</u>	<u>11,754</u>	<u>29,270</u>
	<u>3,639,017</u>	<u>1,734,958</u>	<u>2,066,573</u>	<u>1,971,56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18. 其他资产(续)

(a)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由以下项目构成: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贷款呆账准备	541,371	529,664	543,395	552,855
资产减值准备	173,719	180,618	184,699	246,856
其他	<u>(5,685)</u>	<u>-</u>	<u>-</u>	<u>-</u>
	<u>709,405</u>	<u>710,282</u>	<u>728,094</u>	<u>799,711</u>

上述的其他递延税项主要包括待出售债券按公允价值重估所产生的递延税负债。

(b) 抵债资产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抵债资产	201,614	208,462	181,415	93,588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96,395)</u>	<u>(74,906)</u>	<u>(54,266)</u>	<u>(30,790)</u>
	<u>105,219</u>	<u>133,556</u>	<u>127,149</u>	<u>62,798</u>

19. 同业拆入款项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境内同业拆入	<u>387,000</u>	<u>248,000</u>	<u>623,000</u>	<u>280,000</u>

20. 卖出回购证券及票据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卖出回购证券及票据				
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	<u>9,991,831</u>	<u>160,000</u>	<u>1,540,000</u>	<u>-</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1. 客户存款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	69,057,800	68,244,113	49,643,018	36,103,919
定期存款及定期储蓄存款	76,825,733	64,562,935	47,679,624	32,498,824
保证金存款	22,799,909	14,998,235	12,786,683	10,367,256
应解汇款	133,486	8,880	270,404	89,570
汇出汇款	<u>1,379,127</u>	<u>1,223,690</u>	<u>994,067</u>	<u>1,645,868</u>
	<u>170,196,055</u>	<u>149,037,853</u>	<u>111,373,796</u>	<u>80,705,437</u>

22. 其他负债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应付账款	720,989	517,344	383,880	294,344
其他应付款(附注 22(a))	2,822,248	339,648	362,786	308,722
应付贷款债权转让款(附注 14(f))	529,160	1,501,160	-	-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附注 28(a))	106,413	134,729	95,471	81,338
应交税金	297,432	265,442	243,874	238,412
应付股利	6,800	6,800	6,800	6,800
其他账项	<u>101,603</u>	<u>79,032</u>	<u>71,832</u>	<u>178,822</u>
	<u>4,584,645</u>	<u>2,844,155</u>	<u>1,164,643</u>	<u>1,108,438</u>

(a) 其他应付款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应付首钢总公司款人民币 460 千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 460 千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8,696 千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8,696 千元)。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 由首钢总公司独资设立, 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以部分净资产作为出资, 其余净资产在抵偿首钢总公司于本公司变更前在本公司的贷款后, 尚余人民币 88,696 千元。本公司根据 2001 年 6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退还此款项, 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向首钢总公司支付人民币 88,236 千元。经 2002 年 6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 由现有股东承担应付款项所涉及的首钢总公司应收的相关资金收益共人民币 32,409 千元, 因此本公司并未有在资产负债表中核算此款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3. 股本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实收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本公司于 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后, 本公司于 1996 年起进行股份制改组,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

本公司就增资扩股事宜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 107 号) 批准本公司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 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股。

24. 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 本公司需按公司的净利润若干百分比提取法定储备, 包括法定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厘定的净利润 5% 至 10%。法定公益金的设立乃用以提供雇员设施及其他集体利益予雇员, 除公司结束清算外, 不可用作分派。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有关规例厘定的净利润至少 10%, 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相等于本公司的实收股本或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款项应由股东自行决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化为实收股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5. 股利

股利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的利润确定并分配。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未拟派发股利。

于 2000 年度公布和支付来自 1999 年会计年度的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8.50 分（总额：人民币 212,500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5,700 千元已于 2000 年 度支付。

26.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按照本公司章程，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利润在 (1) 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 提取呆账准备金；及 (4) 提取三项基金后，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 股东。

如附注 2、(1)所述，本会计报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仅作补充 之用，并非本公司的法定会计报表。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规定，可供分配予股东的留存利润是以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 法定会计报表内的数额计算，而并非本会计报表所列示的数额。

本公司于成功发行 A 股上市后，将根据金融类上市公司法规，按照经境内 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但在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

分配利润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参考营运结果，财务状况及其他董事 会认为有关的因素而厘定。

此外，于 2002 年 6 月 9 日，现有股东签署《股东补充权益的协议》，同意 补充权益人民币 8 亿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 回此款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7. 现金流量调节表补充资料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净利润	373,828	788,737	683,883	250,161
现金流入/(流出)与经营活动的调节 包括在净利润中非现金项目及其它调整:				
折旧	131,581	288,375	249,851	164,162
计提的各项准备金	446,368	420,756	217,572	447,718
出售住房及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净值	86	14,527	46,273	95,818
递延税项	(13,136)	17,812	71,617	(77,848)
营运资产的净减少/(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限定性存款	(1,116,763)	(2,036,313)	(1,087,229)	(1,367,499)
存放同业款项	(1,588)	(5,375)	4,140	-
拆放同业款项	(29,199)	2,834,888	(944,582)	(1,284,817)
买入返售证券	(3,030,000)	2,300,000	(1,540,000)	(760,000)
客户贷款	(36,000,779)	(21,852,703)	(9,762,903)	(25,362,603)
其他资产	(1,969,237)	291,598	(277,610)	(21,291)
营运负债的净增加/(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100)	(1,013,158)	(5,268,098)	5,187,574
同业拆入款项	139,000	(375,000)	343,000	120,389
同业存放款项	(7,392,727)	3,260,163	5,710,327	6,869,376
卖出回购证券及票据	9,831,831	(1,380,000)	1,540,000	-
客户存款	21,158,202	37,664,057	30,668,359	27,772,942
其他负债	<u>1,985,960</u>	<u>2,083,701</u>	<u>534,539</u>	<u>353,881</u>
支付所得税前来自经营活动的 净现金流入/(流出)	(15,718,673)	23,302,065	21,189,139	12,387,963
已支付所得税	(245,470)	(423,389)	(371,134)	(227,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u>(15,964,143)</u>	<u>22,878,676</u>	<u>20,818,005</u>	<u>12,160,78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28. 员工福利计划

(a) 退休福利

本公司已参加由中国政府成立并由本公司设立所在地的有关社会保险机关所管理的雇员退休福利计划。对于所有按此计划对中国雇员的供款及所有退休员工的退休金，均由有关的社会保险机关作中央统筹。本公司需要就有关的雇员退休福利计划向有关的社会保险机关按员工工资的一定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比例遵循当地政府不同规定从 19% 至 25.5% 不等。除上述供款以外，本公司无需为员工的退休福利承担额外供款的义务。

(b) 员工住房

本公司通过贷款方式协助员工购买住房。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为销售业务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销售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其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变更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以下列示的是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价值。名义价值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之相关资产或参考利率之金额，并为量度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之基准。名义价值是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之指标，唯其本身并不能测算任何风险。

	名义价值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远期外汇合约	<u>241,053</u>	<u>10,604</u>	<u>101,895</u>	<u>17,389</u>

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主要源自与客户之交易，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重置成本值不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0. 财务承诺

(a) 资本性支出承诺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已签约但未拨备	<u>482,621</u>	<u>317,025</u>	<u>403,894</u>	<u>428,476</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承诺主要包括总行及总行营业部之营业用房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合共人民币 419,492 千元(200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043 千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8,553 千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000 千元)。

(b) 于各期/年末,本公司就不可撤销之楼房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一年以内	249,949	243,980	187,292	188,919
一至五年内	747,646	733,933	595,532	635,481
五年以上	<u>599,392</u>	<u>640,718</u>	<u>574,091</u>	<u>611,061</u>
	<u>1,596,987</u>	<u>1,618,631</u>	<u>1,356,915</u>	<u>1,435,461</u>

(c) 董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批准本公司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以下简称“聊城信用社”)。于 200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聊城信用社就收购事宜签署《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人民币 20,420 千元的价款收购聊城信用社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对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上报的《关于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的请示》作出备案批复「银管备机(2002)007 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的批复》「济银准(2003)32 号」,同意本公司收购聊城信用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目前本公司正处于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阶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1. 表外项目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3,859,870	3,037,297	2,317,409	1,999,081
承兑汇票	41,214,458	27,050,051	27,387,280	25,180,297
开出保证凭信	<u>1,681,002</u>	<u>1,558,682</u>	<u>1,189,295</u>	<u>559,740</u>

本公司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此本公司并不需要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由于承兑汇票为本公司的主要表外项目，附注 3 中分析列示各主要地区在承兑汇票方面的承担。

委托交易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委托交易	<u>3,257,766</u>	<u>3,452,151</u>	<u>1,700,955</u>	<u>200,235</u>

委托交易是指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向本公司指定特定的第三者为贷款对象的存款，而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

本公司接受各种期限的固定或浮动利率存款，再运用取得的资金进行投资或贷款，从中赚取利润。在这过程中，本公司会面对各种不同的风险，以下为几种主要风险的描述及分析。

(a)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主要为因本公司的信贷客户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引起损失的风险。一般商业银行所开展的业务中都会面对此种风险，这些业务包括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担保函等。其他的业务如进出口押汇、贴现及存放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亦有此种信贷风险，但管理层认为其风险水平较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a) 信贷风险（续）

在办理信贷业务中，借款人不能按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可能由于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够，保证人违约或者抵押物不足值等多种原因，部分逾期贷款更有可能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呆账，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若客户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具备某一共同特性，信贷风险会相应提高，因为他们可能受相同的经济、政治或社会因素影响。

本公司的营业范围仅限于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广大的地域分布，每个地区经济发展均有其各自的独特性，因此亦有其不同的风险。

本公司的客户贷款全部为境内贷款，主要表外项目如承兑汇票亦跟境内企业有关，这些业务在各主要地区的分布，请参见附注 3。本公司的贷款客户有不同行业的企业，主要的分布，请参见附注 14(b)。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没有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如果未来贷款需求大幅增加，会增加对流动性的需求；当存款大幅减少、贷款到期期限过长或收回困难时会减少流动性的供应；利率变动较大时，也可能对流动性产生影响。这些因素与存款客户突发性的提取存款、出现非预期的大量不良贷款、货币市场融资出现困难等突发事件一起构成对流动性的不利影响因素。本公司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作出控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流动性分析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03-6-30						总额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	-	754	-	-	-	-	754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	31,731	-	-	-	-	31,731
拆放同业款项	92	-	1,905	37	-	-	2,034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3,839	-	27,216	65,350	19,389	5,192	120,986
投资	-	-	3,874	3,633	16,164	11,238	34,909
其他资产	-	-	<u>5,227</u>	<u>329</u>	<u>2,001</u>	<u>2,371</u>	<u>9,928</u>
资产合计	<u>3,931</u>	<u>32,485</u>	<u>38,222</u>	<u>69,349</u>	<u>37,554</u>	<u>18,801</u>	<u>200,342</u>
负债:							
客户存款	-	70,570	37,155	38,032	23,224	1,215	170,196
同业存款及拆入	-	11,193	387	-	-	-	11,580
其他负债	-	<u>239</u>	<u>12,940</u>	<u>981</u>	<u>368</u>	<u>49</u>	<u>14,577</u>
负债合计	-	<u>82,002</u>	<u>50,482</u>	<u>39,013</u>	<u>23,592</u>	<u>1,264</u>	<u>196,353</u>
流动性净额	<u>3,931</u>	<u>(49,517)</u>	<u>(12,260)</u>	<u>30,336</u>	<u>13,962</u>	<u>17,537</u>	<u>3,989</u>
人民币百万元	2002-12-31						总额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	-	621	-	-	-	-	621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	47,003	-	-	-	-	47,003
拆放同业款项	118	-	821	-	-	-	939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3,521	-	17,780	47,088	13,191	3,781	85,361
投资	-	-	6,013	5,469	15,312	9,047	35,841
其他资产	-	-	<u>230</u>	<u>376</u>	<u>2,075</u>	<u>2,249</u>	<u>4,930</u>
资产合计	<u>3,639</u>	<u>47,624</u>	<u>24,844</u>	<u>52,933</u>	<u>30,578</u>	<u>15,077</u>	<u>174,695</u>
负债:							
客户存款	-	65,211	28,615	28,022	25,410	1,780	149,038
同业存款及拆入	-	18,586	248	-	-	-	18,834
其他负债	-	<u>172</u>	<u>916</u>	<u>1,872</u>	<u>241</u>	<u>35</u>	<u>3,236</u>
负债合计	-	<u>83,969</u>	<u>29,779</u>	<u>29,894</u>	<u>25,651</u>	<u>1,815</u>	<u>171,108</u>
流动性净额	<u>3,639</u>	<u>(36,345)</u>	<u>(4,935)</u>	<u>23,039</u>	<u>4,927</u>	<u>13,262</u>	<u>3,58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b) 流动性风险(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01-12-31						总额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	-	431	-	-	-	-	431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	41,136	-	-	-	-	41,136
拆放同业款项	218	-	2,214	2,754	-	-	5,186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3,117	-	12,644	38,076	7,176	2,820	63,833
投资	-	-	525	1,251	5,445	8,260	15,485
其他资产	-	-	<u>2,342</u>	<u>1,175</u>	<u>1,894</u>	<u>1,788</u>	<u>7,199</u>
资产合计	<u>3,335</u>	<u>41,567</u>	<u>17,725</u>	<u>43,256</u>	<u>14,515</u>	<u>12,868</u>	<u>133,270</u>
负债:							
客户存款	-	63,030	8,688	33,260	4,101	2,295	111,374
同业存款及拆入	-	15,326	623	-	-	-	15,949
其他负债	-	<u>225</u>	<u>3,086</u>	<u>562</u>	<u>51</u>	<u>25</u>	<u>3,949</u>
负债合计	-	<u>78,581</u>	<u>12,397</u>	<u>33,822</u>	<u>4,152</u>	<u>2,320</u>	<u>131,272</u>
流动性净额	<u>3,335</u>	<u>(37,014)</u>	<u>5,328</u>	<u>9,434</u>	<u>10,363</u>	<u>10,548</u>	<u>1,998</u>
人民币百万元	2000-12-31						总额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3个 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 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	-	375	-	-	-	-	375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	27,409	-	-	-	-	27,409
拆放同业款项	152	-	2,120	1,880	-	-	4,152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1,151	-	10,569	34,897	7,071	429	54,117
投资	-	-	168	1,463	5,766	1,260	8,657
其他资产	-	-	<u>834</u>	<u>997</u>	<u>869</u>	<u>2,127</u>	<u>4,827</u>
资产合计	<u>1,303</u>	<u>27,784</u>	<u>13,691</u>	<u>39,237</u>	<u>13,706</u>	<u>3,816</u>	<u>99,537</u>
负债:							
客户存款	-	37,839	14,739	21,374	5,203	1,550	80,705
同业存款及拆入	-	9,615	280	-	-	-	9,895
其他负债	-	-	<u>7,007</u>	<u>366</u>	<u>101</u>	<u>148</u>	<u>7,622</u>
负债合计	-	<u>47,454</u>	<u>22,026</u>	<u>21,740</u>	<u>5,304</u>	<u>1,698</u>	<u>98,222</u>
流动性净额	<u>1,303</u>	<u>(19,670)</u>	<u>(8,335)</u>	<u>17,497</u>	<u>8,402</u>	<u>2,118</u>	<u>1,31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c) 汇率风险

本公司并没有进行自营的外汇买卖,所进行的外汇交易以代客买卖为主。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如现金及外币存、贷款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不高。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受中央政府的调控,故于各年内只有小幅波动,整体汇率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03-6-30				2002-12-31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	622	84	48	754	495	91	35	621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30,081	1,075	575	31,731	44,804	1,711	488	47,003
拆放同业款项	672	1,160	202	2,034	365	574	-	939
买入返售证券	3,030	-	-	3,030	-	-	-	-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115,800	4,718	468	120,986	81,306	3,802	253	85,361
投资	31,048	3,460	401	34,909	32,196	3,270	375	35,841
固定资产	1,998	-	-	1,998	1,934	-	-	1,934
在建工程	1,261	-	-	1,261	1,261	-	-	1,261
其他资产	<u>3,559</u>	<u>64</u>	<u>16</u>	<u>3,639</u>	<u>1,660</u>	<u>56</u>	<u>19</u>	<u>1,735</u>
资产总计	<u>188,071</u>	<u>10,561</u>	<u>1,710</u>	<u>200,342</u>	<u>164,021</u>	<u>9,504</u>	<u>1,170</u>	<u>174,695</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232	-	-	232
同业拆入款项	387	-	-	387	248	-	-	248
同业存放款项	10,999	184	10	11,193	18,237	306	43	18,586
卖出回购证券及票据	9,992	-	-	9,992	160	-	-	160
客户存款	159,227	9,648	1,321	170,196	138,383	9,276	1,379	149,038
其他负债	<u>4,297</u>	<u>279</u>	<u>9</u>	<u>4,585</u>	<u>2,768</u>	<u>69</u>	<u>7</u>	<u>2,844</u>
负债总计	<u>184,902</u>	<u>10,111</u>	<u>1,340</u>	<u>196,353</u>	<u>160,028</u>	<u>9,651</u>	<u>1,429</u>	<u>171,108</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3,169</u>	<u>450</u>	<u>370</u>	<u>3,989</u>	<u>3,993</u>	<u>(147)</u>	<u>(259)</u>	<u>3,587</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c) 汇率风险（续）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人民币百万元	2001-12-31				2000-12-31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	325	68	38	431	269	95	11	375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39,505	1,252	379	41,136	25,066	1,977	366	27,409
拆放同业款项	1,066	3,729	391	5,186	1,943	2,032	177	4,152
买入返售证券	2,300	-	-	2,300	760	-	-	760
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呆账准备金	60,336	3,430	67	63,833	50,581	3,379	157	54,117
投资	13,151	2,094	240	15,485	7,280	1,232	145	8,657
固定资产	1,788	-	-	1,788	1,567	-	-	1,567
在建工程	1,045	-	-	1,045	528	-	-	528
其他资产	<u>1,961</u>	<u>94</u>	<u>11</u>	<u>2,066</u>	<u>1,832</u>	<u>133</u>	<u>7</u>	<u>1,972</u>
资产总计	<u>121,477</u>	<u>10,667</u>	<u>1,126</u>	<u>133,270</u>	<u>89,826</u>	<u>8,848</u>	<u>863</u>	<u>99,53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45	-	-	1,245	6,513	-	-	6,513
同业拆入款项	623	-	-	623	280	-	-	280
同业存放款项	14,262	957	107	15,326	9,096	332	187	9,615
卖出回购证券及票据	1,540	-	-	1,540	-	-	-	-
客户存款	102,173	8,216	985	111,374	72,580	7,555	570	80,705
其他负债	<u>972</u>	<u>137</u>	<u>55</u>	<u>1,164</u>	<u>934</u>	<u>167</u>	<u>8</u>	<u>1,109</u>
负债总计	<u>120,815</u>	<u>9,310</u>	<u>1,147</u>	<u>131,272</u>	<u>89,403</u>	<u>8,054</u>	<u>765</u>	<u>98,222</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662</u>	<u>1,357</u>	<u>(21)</u>	<u>1,998</u>	<u>423</u>	<u>794</u>	<u>98</u>	<u>1,315</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d) 利率风险

我国目前的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本公司对人民币利率风险自身不能控制，本公司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公司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半内，中国人民银行在 2002 年 2 月曾对人民币的存贷款利率做出一次调整。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相关的利率如下：

	自 2002 年 2 月 21 日起 %	2000 年至 2001 年 %
短期贷款	5.04 至 5.31	5.58 至 5.85
中长期贷款	5.49 至 5.76	5.94 至 6.21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99
个人定期存款(3 个月至 5 年)	1.71 至 2.79	1.98 至 2.88
企业通知存款(1 至 7 日)	1.08 至 1.62	1.35 至 1.89
企业定期存款	1.44 至 1.98	1.71 至 2.25
与中央银行往来：		
存款	1.89	2.07
再贴现	2.97	2.16 至 2.9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可扩大到 30%，最低下浮幅度为 10%。

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同业间拆借、拆放利率由市场决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2. 风险集中的情况（续）

(e) 其他

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第三十九条规定，商业银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银行的资本余额以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公司向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部分关联公司以及个别独立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与本公司资本余额之比于前两年各年末均存在超过百分之十的情况，但于 2002 年度，有关比例已有所下降。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如以单一客户的基础计算，本公司向主要股东首钢总公司及其部分关联公司及个别独立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与本公司资本余额之比并无超过百分之十的情况；如以同一集团的基础计算，有关比例仍高于百分之十。管理层认为于三年半各年/期末已对上述贷款的风险提取足够准备，其公允价值已于报表中反映。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认知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结算负债的金额。

管理层认为贷款及存款为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的人民币短期贷款以固定利率为主，外币贷款则以浮动利率为主，但外币贷款只占整体贷款额极少部份。贷款当中主要为短期贷款，因此长期固定利率贷款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跟账面值之差异，对整体贷款的公允价值影响不大。

存款乃按不同种类使用固定或浮动利率。存款期限主要为活期及一年内的定期存款，因此长期固定利率存款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公允价值跟账面值之差异对整体存款的公允价值影响不大。

管理层估计于三年半各年/期末，本公司的贷款及存款的公允价值及账面值之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差异并不大。

管理层认为在考虑了上述因素及呆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4. 关联交易

(a) 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下列作为关联人士之股东公司是指拥有本行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

期/年末余额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贷款	<u>1,614,079</u>	<u>1,774,079</u>	<u>3,131,998</u>	<u>2,877,009</u>
存款	<u>1,734,872</u>	<u>1,628,445</u>	<u>1,166,837</u>	<u>943,586</u>
其他应付款	<u>460</u>	<u>460</u>	<u>88,696</u>	<u>88,696</u>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u>-</u>	<u>23,057</u>	<u>126,555</u>	<u>97,097</u>
承兑汇票	<u>554,270</u>	<u>560,000</u>	<u>683,120</u>	<u>454,940</u>
开出保证凭信	<u>31,434</u>	<u>32,022</u>	<u>12,437</u>	<u>-</u>
	2003年			
期间/年度交易	上半年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收入	<u>36,308</u>	<u>125,144</u>	<u>202,120</u>	<u>217,533</u>
利息支出	<u>9,316</u>	<u>11,699</u>	<u>9,148</u>	<u>9,780</u>

(b)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期/年末余额	2003-6-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贷款	<u>180,000</u>	<u>220,000</u>	<u>25,000</u>	<u>80,000</u>
存款	<u>328</u>	<u>82,512</u>	<u>101,447</u>	<u>55,484</u>
	2003年			
期间/年度交易	上半年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利息收入	<u>5,495</u>	<u>1,615</u>	<u>5,310</u>	<u>3,953</u>
利息支出	<u>20</u>	<u>1,328</u>	<u>430</u>	<u>220</u>

贷款给股东、其它关联公司、小股东（拥有少于5%的股权）及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且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市场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5. 或有负债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尚有作为被告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 涉案金额共约人民币 2.15 亿元。当中约有人民币 0.62 亿元的诉讼案件被法院冻结本公司国债约共人民币 0.95 亿元, 而有关案件均处于再审、重审或中止审理等阶段。另外约有人民币 1.53 亿元的诉讼案件分别处于一审、二审或再审的阶段。

本公司管理层在咨询律师意见后, 对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36.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造成报告期税后净利润及各期/年末净资产差异调节表及说明

(a) 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2003 年 <u>上半年</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净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95,190	705,534	640,259	383,561
住房改革摊销	7,034	19,223	19,128	(95,638)
投资利息收益	(2,085)	57,841	-	-
票据贴现及其他利息收支摊销	<u>(26,311)</u>	<u>6,139</u>	<u>24,496</u>	<u>(37,762)</u>
净利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373,828</u>	<u>788,737</u>	<u>683,883</u>	<u>250,161</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6.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造成报告期税后净利润及各期/年末净资产差异调节表及说明(续)

(b) 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u>2003-6-30</u>	<u>2002-12-31</u>	<u>2001-12-31</u>	<u>2000-12-31</u>
净资产-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996,559	3,601,370	2,095,836	1,455,577
住房改革摊销	(50,253)	(57,287)	(76,510)	(95,638)
投资应收利息	55,757	57,841	-	-
票据贴现及其他利息收支摊销	(41,121)	(14,810)	(20,949)	(45,445)
待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u>28,451</u>	<u>-</u>	<u>-</u>	<u>-</u>
净资产-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u>3,989,393</u>	<u>3,587,114</u>	<u>1,998,377</u>	<u>1,314,494</u>

上述调节项为本公司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对有关项目进行确认及计量所产生的税后差异。

3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批准。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六、 1	753,982,636.41	621,190,022.16	431,176,762.53	375,309,259.28
贵金属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 2	28,875,912,887.11	42,368,214,313.91	38,953,172,445.89	24,780,222,088.12
存放同业款项	六、 3	2,854,750,806.35	4,634,363,060.55	2,182,785,969.43	2,628,656,004.17
存放联行款项		-	-	-	-
存放系统内款项		-	-	-	-
拆放同业	六、 4	1,941,780,500.00	821,242,910.36	5,025,248,081.00	3,561,177,435.00
拆放金融性公司	六、 5	92,068,911.06	117,803,765.23	160,292,821.49	589,965,522.12
短期贷款	六、 6	63,570,373,990.87	58,707,094,307.16	43,640,911,213.22	31,708,293,780.89
进出口押汇	六、 7	1,077,551,315.40	683,667,858.92	696,768,595.07	600,751,548.11
议付信用证款项		-	-	-	-
应收利息	六、 8	482,354,168.09	413,835,612.86	364,317,951.99	289,758,453.71
其他应收款	六、 9	2,298,548,145.64	415,821,510.14	873,980,060.04	749,661,792.19
减：坏账准备	六、 10	213,819,198.73	190,181,724.33	172,128,649.00	61,292,935.67
应收款项净额		2,567,083,115.00	639,475,398.67	1,066,169,363.03	978,127,310.23
贴现	六、 11	16,212,975,923.79	2,977,495,369.01	4,191,926,018.88	11,129,385,620.10
短期投资	六、 12	5,001,987,708.24	10,404,209,191.87	328,664,582.04	1,020,914,799.85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 13	3,257,765,591.67	3,452,150,578.19	1,700,955,134.04	200,235,200.00
买入返售证券	六、 14	3,030,000,000.00	-	2,300,000,000.00	760,000,000.00
待摊费用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六、 15	2,718,955,040.21	1,077,375,341.19	1,447,085,830.59	581,785,245.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6	294,215,2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132,249,403,626.11	126,504,282,117.22	102,125,156,817.21	78,914,823,813.00
长期资产：					
中长期贷款	六、 17	37,616,351,869.87	21,134,088,142.01	13,222,436,298.82	10,479,131,660.73
逾期贷款	六、 18	1,124,388,811.13	777,710,900.62	1,577,496,436.07	979,359,864.82
呆滞贷款	六、 19	4,568,545,862.40	3,960,992,872.10	3,042,670,830.74	1,620,800,273.61
呆账贷款	六、 20	141,572,655.29	69,932,512.00	50,243,812.00	71,149,023.36
减：贷款呆账准备	六、 21	3,325,853,508.61	2,950,085,608.79	2,589,193,073.59	2,471,806,083.13
长期债券投资	六、 22	26,949,868,357.61	24,375,945,640.79	13,736,027,481.53	7,081,756,839.5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六、 23	-	16,620,731.88	27,000,000.00	27,000,000.00
长期投资净额		26,949,868,357.61	24,359,324,908.91	13,709,027,481.53	7,054,756,839.53
固定资产原价	六、 24	2,414,122,322.84	2,263,131,626.23	1,924,856,671.83	1,589,823,386.42
减：累计折旧	六、 24	733,912,166.65	639,782,097.39	442,861,231.58	266,890,885.17
固定资产净值		1,680,210,156.19	1,623,349,528.84	1,481,995,440.25	1,322,932,501.25
在建工程	六、 25	1,261,593,416.98	1,260,852,367.91	1,045,382,383.97	528,228,975.86
固定资产清理		47,510,311.59	57,286,909.82	76,510,412.62	95,638,037.84
长期资产合计		70,064,187,932.45	50,293,452,533.42	31,616,570,022.41	19,680,191,093.8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26	469,997,327.92	454,923,216.76	423,152,478.79	375,713,858.27
待处理抵债资产	六、 27	105,219,305.31	133,555,543.53	127,149,422.98	62,797,538.77
其他长期资产	六、 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29,543,269.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25,216,633.23	638,478,760.29	579,845,170.77	438,511,397.04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六、 29	715,090,302.38	710,281,494.29	728,093,686.91	799,710,644.55
资产总计		203,653,898,494.17	178,146,494,905.22	135,049,665,697.30	99,833,236,948.46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行长： 吴建

财务负责人： 乔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存款	六、30	112,496,604,563.17	101,678,084,098.10	81,341,986,002.31	60,782,109,283.80
短期储蓄存款	六、31	8,510,961,100.63	7,523,586,502.84	5,637,627,750.74	3,778,390,716.40
财政性存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32	-	232,100,000.00	1,245,257,906.00	6,513,356,179.00
同业存放款项	六、33	11,192,949,973.55	18,585,677,344.78	15,325,514,068.94	9,615,187,795.66
联行存放款项		-	-	-	-
系统内存款		-	-	-	-
同业拆入	六、34	387,000,000.00	248,000,000.00	623,000,000.00	28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六、35	9,991,831,188.19	160,000,000.00	1,540,000,000.00	-
汇出汇款		1,379,126,767.80	1,223,689,911.00	994,067,490.58	1,645,867,843.93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33,486,045.51	8,880,177.22	270,402,866.25	89,570,085.29
委托资金	六、36	3,257,765,591.67	3,452,150,578.19	1,700,955,134.04	200,235,200.00
存入短期保证金	六、37	22,799,909,249.61	14,998,235,205.56	12,786,683,217.21	10,367,255,690.52
应付利息	六、38	716,695,866.80	517,343,814.10	383,879,971.21	290,023,428.31
应付工资		86,592,789.49	111,760,567.91	76,758,143.17	64,732,939.86
应付福利费		19,820,055.87	22,968,321.57	18,713,033.12	16,605,431.02
应交税金	六、39	297,431,516.37	265,442,269.08	243,874,085.90	238,411,657.26
应付利润		6,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40	3,504,397,178.71	1,905,030,166.51	415,282,081.96	446,870,900.85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		-	-	-	-
发行短期债券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4,781,371,887.37	150,939,748,956.86	122,610,801,751.43	94,335,417,151.90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六、41	17,950,105,000.00	17,975,326,984.25	6,395,716,953.86	1,221,569,857.14
长期储蓄存款	六、42	6,925,862,396.22	5,630,049,633.35	3,947,311,389.40	2,820,673,230.38
存入长期保证金		-	-	-	-
转贷款资金		-	-	-	-
发行长期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4,875,967,396.22	23,605,376,617.60	10,343,028,343.26	4,042,243,087.5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99,657,339,283.59	174,545,125,574.46	132,953,830,094.69	98,377,660,239.4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43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六、44	165,205,399.62	165,205,399.62	-	-
其中: 公益金	六、44	55,068,466.54	55,068,466.54	-	-
未分配利润	六、45	1,331,353,810.96	936,163,931.14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股东权益合计		3,996,559,210.58	3,601,369,330.76	2,095,835,602.61	1,455,576,709.04
减: 待处理财产净损失		-	-	-	-
股东权益净额		3,996,559,210.58	3,601,369,330.76	2,095,835,602.61	1,455,576,709.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3,653,898,494.17	178,146,494,905.22	135,049,665,697.30	99,833,236,948.46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行长: 吴建

财务负责人: 乔瑞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5,728,399.04	6,224,609,404.10	5,329,915,976.34	3,723,769,085.16
利息收入	六、46	2,833,868,831.18	4,438,667,734.15	3,846,489,697.45	2,703,319,955.1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六、47	240,053,754.51	608,281,506.18	680,814,072.39	539,233,985.94
手续费收入		97,464,818.27	161,152,698.22	138,450,985.21	83,594,338.66
汇兑收益		30,495,105.50	69,540,138.37	39,910,294.21	23,093,371.53
投资收益	六、48	582,761,693.52	888,846,468.04	576,302,012.13	364,011,136.11
其他营业收入		51,084,196.06	58,120,859.14	47,948,914.95	10,516,297.77
二、营业支出		2,924,926,221.63	4,639,045,194.40	3,826,288,275.13	2,889,280,682.38
利息支出	六、49	1,181,118,921.12	1,899,958,063.71	1,468,775,956.05	962,821,906.1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六、50	220,675,251.93	402,613,717.48	537,366,184.87	338,733,102.74
手续费支出		14,509,791.06	19,008,053.38	19,993,666.46	20,373,022.15
营业费用		1,030,843,069.71	1,858,977,156.79	1,512,548,066.91	1,110,302,823.47
汇兑损失		-	-	-	-
其他营业支出	六、51	477,779,187.81	458,488,203.04	287,604,400.84	457,049,827.84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52	167,996,705.19	310,122,025.25	289,028,211.10	244,093,085.02
四、营业利润		742,805,472.22	1,275,442,184.45	1,214,599,490.11	590,395,317.76
加: 营业外收入	六、53	5,264,331.29	14,853,141.70	12,224,317.55	4,849,903.87
减: 营业外支出	六、54	78,256,447.89	139,051,827.21	130,393,669.08	6,854,099.99
五、利润总额		669,813,355.62	1,151,243,498.94	1,096,430,138.58	588,391,121.64
减: 所得税	六、55	274,623,475.80	445,709,770.79	456,171,245.01	204,830,422.44
六、净利润		395,189,879.82	705,533,728.15	640,258,893.57	383,560,699.20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行长: 吴建

财务负责人: 乔瑞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净利润		395,189,879.82	705,533,728.15	640,258,893.57	383,560,699.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163,931.14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1,427,983,990.16
其他转入		-	800,000,000.00	-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1,353,810.96	1,101,369,330.76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136,933.08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55,068,466.54	-	-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1,353,810.96	936,163,931.14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四、未分配利润		1,331,353,810.96	936,163,931.14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行长： 吴建

财务负责人： 乔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的中长期贷款		2,023,189,849.08	3,039,576,457.08
吸收的活期存款净额		813,687,095.11	22,222,056,847.89
吸收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		170,174,094,000.37	394,523,426,161.07
同业存款净额		-7,392,727,371.23	3,035,163,275.84
系统内存款净额		-	-
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入的资金净额		9,970,831,188.19	-150,000,000.00
收取的利息		3,120,004,268.39	4,443,064,551.27
收取的手续费		97,464,818.27	161,152,698.22
收回的已于前期核销的贷款		-	-
收回的委托资金净额		-194,384,986.52	1,751,195,444.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94,591.46	945,928,359.91
现金流入小计		180,408,253,453.12	429,971,563,795.43
对外发放的中长期贷款		18,505,453,576.94	10,951,228,300.27
对外发放的短期贷款净额		4,858,279,683.71	15,066,183,093.94
对外发放的委托贷款净额		-194,384,986.52	1,751,195,444.15
支付的活期存款以外的其他存款本金		163,452,595,896.44	379,081,426,166.99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1,116,763,151.90	-775,229,134.05
存放系统内款项净额		-	-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额		3,041,265,145.83	-42,489,056.26
支付的利息		1,232,389,868.33	1,850,904,486.54
支付的手续费		14,509,791.06	19,008,053.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494,577.37	251,094,950.77
支付的所得税款		245,469,724.55	423,389,269.82
支付的除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费		169,970,017.24	309,666,65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263,175.52	-990,090,435.54
现金流出小计		196,990,069,622.37	407,896,287,7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816,169.25	22,075,276,00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494,358,301.61	2,516,956,774.95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513,714,365.98	680,122,16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011,614.10	6,201,263.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14,010,084,281.69	3,203,280,20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2,975,507.63	587,016,604.51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307,639,233.82	22,862,709,054.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2,600,614,741.45	23,449,725,65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469,540.24	-20,246,445,45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六、56	-	-800,000,000.00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974,36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2,346,629.01	2,627,856,182.18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行长： 吴建

财务负责人： 乔瑞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
以其他实物资产偿还债务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
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		-	-
以投资转贷款		-	-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5,189,879.82	705,533,728.15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或转销的坏帐及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84,790,175.31	65,924,481.20
计提的投资风险准备		-16,620,731.88	-10,379,268.12
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		378,197,899.82	365,210,809.05
固定资产折旧		95,368,481.85	217,668,124.88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158,036.69	232,144,88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6,170.07	14,526,85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其他营业支出		31,411,844.56	37,732,180.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582,761,693.52	-888,846,468.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203,849,941.10	-20,255,534,79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112,213,709.13	41,591,295,479.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1,816,169.25	22,075,276,005.3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982,636.41	621,190,022.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1,190,022.16	431,176,762.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6,001,838,175.84	41,306,977,419.1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1,306,977,419.10	38,869,134,49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72,346,629.01	2,627,856,182.18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行长： 吴建

财务负责人： 乔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年一月一日至
二 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3、现金流量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65227520 传真：65227521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邮编：100004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Ji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审字（2003）第0756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二〇〇〇年度、二〇〇一年度、二〇〇二年度、二〇〇三年一至六月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二〇〇二年度、二〇〇三年一至六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夏银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银行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〇〇二年度、二〇〇三年一至六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红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夏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1992）391号] 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由首钢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批复》[银复（1996）109号]，批准华夏银行以发起方式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本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2967号），并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编号B10811000H0001号）。

本公司由33家企业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总股本为人民币25亿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3月13日出具建银验字（96）第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兑换；外汇担保；外汇租赁；贸易、非贸易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除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南京分行、杭州分行、上海分行、济南分行、昆明分行、深圳分行、沈阳分行、广州分行、武汉分行、重庆分行、成都分行、西安分行。另外，本公司还设有石家庄直属支行、太原直属支行、大连直属支行、温州直属支行、青岛直属支行、苏州异地支行、无锡异地支行、烟台异地支行、玉溪异地支行。本公司共设立199家营业机构。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1、本公司前身华夏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1998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陆续开设分支行外，本公司的现时架构于 2000 年年初业已存在。本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会计报表由各年度（期间）内实际存在的各分支行等银行架构构成实体的个别会计报表汇总生成。

2、经 200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此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0）20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后编制 2000 年度、2001 年度及 2002 年度、2003 年 1-6 月会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期末各币种外币会计报表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作为折算牌价折算成记账本位币，各期末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汇率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

6、 汇总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汇总会计报表系以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直属支行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的；汇总时，本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均已相互抵销。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

8、 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1） 贷款的分类

A、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本公司按贷款的发放期限确定贷款类别。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B、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不能归还的贷款；或贴现业务因汇票承兑人不能按期支付，并且贴现申请人账户存款不足；或本公司承兑的汇票到期，承兑申请人存款不足等各种原因形成的被动垫款；或逾期的进出口押汇；或因信用证及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垫付款项，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C、 呆滞贷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302号]的有关规定，2000 年贷款逾期满 1 年即转为呆滞贷款；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2001）25号]的有关规定，2001 年执行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180 天（不含 180 天）即转为呆滞贷款。根据财政部《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即转为呆滞贷款。

D、 呆账贷款：本公司呆账贷款的确认标准为：

a、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本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本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d、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f、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本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g、由于上述 a 至 f 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h、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 a 至 g 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i、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 本公司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3)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呆账损失。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

A、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 98 号]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B、本公司按贷款（不包含贴现、进出口押汇）年末余额的1%计提一般准备。

C、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银发(2001)416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本息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的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有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公司按照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情况等因素逐笔估计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相应计提专项准备。专项准备金额按贷款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可收回金额以贷款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入进行折现计算。

9、贴现业务核算方法

贴现主要包括本公司向持有未到期商业汇票的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贴现的款项，还包括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办理的回购式再贴现款项和向同业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回购式转贴现款项。

10、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条件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的估计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已有确实证据显示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相应的可收回性提取坏账准备。

(2) 核销坏账的条件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致使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款项列作坏账

A、因债务人依法宣布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三年不能履行偿债义务而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按实际成本计价。

12、长、短期投资及减值、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

- A、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B、处置短期投资时按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列入当期投资损益。
- C、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短期投资损失。期末短期投资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按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失。

(2) 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投资为长期债券投资。

A、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支付的上一结息日起至购买日止应计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折溢价在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按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B、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C、本公司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D、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长期投资损失。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及减值准备

(1)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或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后的价值入账。

(3) 本公司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4)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根据税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基础上，本公司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5-40 年	4%	3%	19.20%-2.40%	19.40%-2.43%
办公设备	3-12 年	3-12 年	4%	3%	32.00%-8.00%	32.33%-8.08%
运输设备	4-10 年	5-10 年	4%	3%	24.00%-9.60%	19.40%-9.7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参见三、2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5)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固定资产损失。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计价及减值准备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在建工程损失。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

(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用房装修支出及其他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费用项目，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2) 经营用房装修支出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其他费用按照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3) 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待处理抵债资产计价及减值准备

(1) 本公司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

(2) 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3)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抵债资产损失。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价，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8、应付债券

本公司按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为应付债券的账面成本。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应付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提。

19、收入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

A、贷款利息收入：按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 2000 ） 20 号]、《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 2002 ） 5 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B、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其他收入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支出确认原则

(1) 利息支出

A、存款利息支出：活期存款按季结息，定期存款和居民活期及定期储蓄存款根据存款金额及存单利率或有效法定存款利率按季计提应付利息。利息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B、再融资利息支出：再融资业务（包括再贴现、转贴现）发生时所产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支出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外汇交易合约

本公司的外汇交易合约分为即期合同、远期合同和掉期合同。依外汇来源分为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在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时，为抵销汇率的潜在风险，本公司会与交易对手行及时平盘。期末，外汇交易合约到期交割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交割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以纳税基础计算的资产及负债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时间性差异依当前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当有充分证据表明在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可抵销上述时间性差异时，递延税款借项予以确认。期末根据递延所得税款借项的可收回性适当计提减值准备。

(2) 本公司由于计提的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的应收未收利息、开办费摊销等方面均存在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如果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更能够准确的反映各报告期应承担的所得税费用，使各期的所得税金额与当期的经营成果相联系，更加符合配比的原则，鉴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进行了所得税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并相应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

(3) 本公司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所确定可能产生时间性差异的主要事项包括：

- A、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B、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而进行的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的核算；
- C、开办费摊销。

在逐项考虑上述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以及以后各期可回转的金额等因素的基础上确认为递延税项借方。

(4) 确认递延税项借方具体方法系根据各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对当年的有关信贷资产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而进行的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在未来是否能为本公司带来税务利益的估计作出的。在进行估计时，考虑了现有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

(5) 递延税项借方余额在可预见的将来获得纳税利益的理由如下：

- A、信贷资产损失准备相关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税项借方
 - a、形成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损失，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已计提损失准备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 b、由于市场经济的变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降低，其可回收金额增加，则其已计提的损失准备冲回部分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B、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所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的应收未收利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1)69号]规定，可于五年内在所得税前均匀扣除。在经税务当局批准允许进行税务抵扣，且已列入当期税前利润，则其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C、开办费摊销：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开办费在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故形成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其相关的递延税项借方将会调整以后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6) 如果有关信贷资产的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及由于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所进行会计政策调整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及开办费摊销等事项中的部分在未来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税务收益，则应对其相关的原已确认递延税款借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7) 根据以上原则，本公司在实际会计处理中，将对在每个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与前一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递延税款借项之间的差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A、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2000年原按财政部《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应收利息核算年限及呆账准备金提取办法的通知》[财商字(1998)302号]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年末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和同业拆借资金)余额的1%计提；自2001年，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按年末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股权和债权投资(不含国债)、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等余额的1%计提。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的通知》[银发(2002)98号]，变更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三、8[贷款及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B、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2000年原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3‰计提坏账准备，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的规定，2001年起不再提取坏账准备，并停止核销坏账损失。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转入统一的损失准备账户管理。现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 的通知》[财会(2000)20号]，根据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现金流量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按个别认定法对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C、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2000年原按期末投资余额（扣除国债）的1%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01）127号]的规定，2001年起不再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并停止核销投资损失。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投资风险准备金转入统一的损失准备账户。现依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短期投资按期末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按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按单项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D、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待处理抵债资产原按从贷款转入时确定的价值计价。现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E、应收利息核算方法

本公司2000年度按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若干问题的通知》[财债字（1999）217号]的规定，逾期半年以上的贷款应收的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2001年原按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办法的通知》[财金字（2001）25号]的规定，贷款利息逾期180天（不含18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其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纳入损益的应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180天（不含180天）以后予以冲回，应收利息的复利及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80天（不含180天）的应收利息于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现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0号]、《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

F、开办费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办费核算原按分行、直属支行在筹建期结束后分五年摊销。现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办费于各分行、直属支行筹建期结束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G、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原对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现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2000年度、2001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1,793,881,604.69元，其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2,418,520,118.11元，应收利息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60,068,187.80元，开办费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43,386,985.69元，所得税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728,093,686.91元。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追溯调整前净利润	520,788,083.67	458,292,980.92
调整：	119,470,809.90	-74,732,281.72
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9,573,908.02	-126,332,037.95
账龄超过九十天应收利息	193,146,344.45	-35,751,477.35
开办费摊销	17,515,331.11	9,503,189.19
递延所得税	<u>-71,616,957.64</u>	<u>77,848,044.39</u>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	640,258,893.57	383,560,699.20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从2002年1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于会计估计变更对2002年度的损益影响额约为人民币5,200万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u>税种</u>	<u>税率</u>	<u>计税依据</u>
营业税	8%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0 年度）
	7%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1 年度）
	6%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2 年度）
	5%	应纳税营业收入（2003 年度）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深圳地区）
	33%	应纳税所得额（除深圳地区以外）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 5% 的部分（深圳地区）
	7%	营业税 5% 的部分（除深圳地区以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1）21号]，本公司2000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为8%，2001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为7%，2002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6%、2003年度执行营业税税率5%。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1995年8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你行在财政部单独立户及纳税地点的通知》[财税字（1995）8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1995年起所得税以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为纳税人，就地缴纳税款。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本公司截至2003年6月30日不存在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况。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银行存款

币 种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汇 率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622,246,276.01	--	622,246,276.01	495,359,597.25	--	495,359,597.25
美元	10,172,133.17	8.2773	84,197,797.89	10,939,109.17	8.2773	90,546,288.32
港币	28,465,229.72	1.0611	30,204,455.26	19,580,866.12	1.0611	20,777,257.04
日元	150,758,007.00	0.069035	10,407,579.01	148,209,907.00	0.069035	10,231,670.93
欧元	771,309.20	8.6360	6,661,026.24	495,045.00	8.6360	4,275,208.62
英镑	20,000.00	13.2751	<u>265,502.00</u>	--	--	<u>--</u>
			<u>753,982,636.41</u>			<u>621,190,022.16</u>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类 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7,633,606,017.62	6,516,842,865.7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u>21,242,306,869.49</u>	<u>35,851,371,448.19</u>
	<u>28,875,912,887.11</u>	<u>42,368,214,313.91</u>

(1) 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一般性存款系指本公司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他各项存款。其中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

(2)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本公司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同业款项

类 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1,641,270,789.72	1,903,877,641.64
存放境外同业	<u>1,232,892,516.63</u>	<u>2,748,310,418.91</u>
	2,874,163,306.35	4,652,188,060.55
减：呆账准备	<u>19,412,500.00</u>	<u>17,825,000.00</u>
	<u>2,854,750,806.35</u>	<u>4,634,363,060.55</u>

4、拆放同业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1,106,640,200.00	248,050,310.36
拆放境外同业	<u>846,140,300.00</u>	<u>584,192,600.00</u>
	1,952,780,500.00	832,242,910.36
减：呆账准备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u>1,941,780,500.00</u>	<u>821,242,910.36</u>

5、拆放金融性公司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公司	35,757,936.00	35,757,936.00
财务公司	88,129,784.94	88,129,784.94
信托投资公司	166,916,479.04	166,916,479.04
证券公司	<u>32,844,000.00</u>	<u>40,644,000.00</u>
	323,648,199.98	331,448,199.98
减：呆账准备	<u>231,579,288.92</u>	<u>213,644,434.75</u>
	<u>92,068,911.06</u>	<u>117,803,765.23</u>

6、短期贷款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39,894,583,792.32	35,878,975,435.95
抵押贷款	12,046,127,722.35	11,045,516,462.79
信用贷款	919,000,000.00	450,693,000.00
质押贷款	<u>10,710,662,476.20</u>	<u>11,331,909,408.42</u>
	<u>63,570,373,990.87</u>	<u>58,707,094,307.16</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短期贷款中有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短期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74,000,000.00 元，参见八、3[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7、进出口押汇

类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进口押汇	856,868,283.76	381,926,363.96
出口押汇	220,683,031.64	301,741,494.96
	<u>1,077,551,315.40</u>	<u>683,667,858.92</u>

8、应收利息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1年以内	378,026,758.91	78.37%	308,020,439.66	74.43%
1-2年	30,176,621.54	6.26%	34,236,693.65	8.27%
2-3年	24,741,567.80	5.13%	24,401,358.23	5.90%
3年以上	<u>49,409,219.84</u>	<u>10.24%</u>	<u>47,177,121.32</u>	<u>11.40%</u>
	<u>482,354,168.09</u>	100.00%	<u>413,835,612.86</u>	100.00%

(2) 按内容列示

类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90天以内应收贷款利息	16,545,980.37	14,833,042.53
应收拆放同业款利息	17,720,428.16	23,623,330.09
应收债券利息	425,633,932.16	356,586,604.62
买入返售应收利息	<u>22,453,827.40</u>	<u>18,792,635.62</u>
	<u>482,354,168.09</u>	<u>413,835,612.86</u>

(3) 截至2003年6月30日，应收利息中无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利息。

9、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2,049,100,031.89	89.15%	193,893,242.64	46.63%
1-2 年	105,717,737.68	4.60%	85,963,824.02	20.67%
2-3 年	76,142,878.15	3.31%	77,742,070.23	18.70%
3 年以上	<u>67,587,497.92</u>	<u>2.94%</u>	<u>58,222,373.25</u>	<u>14.00%</u>
	<u>2,298,548,145.64</u>	100.00%	<u>415,821,510.14</u>	100.00%

(2) 按内容列示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同城待提出交换及划转款	1,849,509,688.24	117,508.87
掉期款	76,548,472.64	70,000,000.00
法院扣划款	119,688,040.38	119,232,578.10
诉讼费	27,852,062.40	26,422,945.67
备用金	54,453,190.98	17,069,401.21
其他	<u>170,496,691.00</u>	<u>182,979,076.29</u>
	<u>2,298,548,145.64</u>	<u>415,821,510.14</u>

(3) 同城待提出交换及划转款本期增加的原因为各地人民银行对同城交换区域的银行间资金清算时点年终与期间不同所致。

(4)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10、坏账准备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190,181,724.33</u>	23,637,474.40	--	--	<u>213,819,198.73</u>
<u>2001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172,128,649.00</u>	18,053,075.33	--	--	<u>190,181,724.33</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法院扣划款、诉讼费、应收拆放利息等预计不能全部收回的款项。

11、 贴现

<u>类 别</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13,342,264,608.91	2,843,925,406.91
商业承兑汇票	<u>2,870,711,314.88</u>	<u>133,569,962.10</u>
	<u>16,212,975,923.79</u>	<u>2,977,495,369.01</u>

12、 短期投资

<u>类 别</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国债	2,060,730,000.00	2,060,730,000.00
金融性债券	2,127,869,126.93	3,427,040,465.40
中央银行票据	556,826,000.00	4,330,000,000.00
其他债券	<u>256,562,581.31</u>	<u>586,438,726.47</u>
	<u>5,001,987,708.24</u>	<u>10,404,209,191.87</u>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性债券均系在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由于该市场的债券交易不活跃，没有可以参照的市价可以披露，因此考虑加上该等债券的应收利息因素，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金融性债券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2) 中央银行票据系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票据。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中央银行票据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3) 其他债券系在外国资本市场购入的外币债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其他债券不存在减值情况。

13、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u>类 别</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u>3,257,765,591.67</u>	<u>3,452,150,578.19</u>

14、 买入返售证券

<u>类 别</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中央银行票据	2,930,000,000.00	--
金融性债券	<u>100,000,000.00</u>	--
	<u>3,030,000,000.00</u>	--

15、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u>债券种类</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国债	1,962,931,789.58	583,140,773.69
金融性债券	673,250,250.63	453,055,000.00
其他债券	<u>82,773,000.00</u>	<u>41,179,567.50</u>
	<u>2,718,955,040.21</u>	<u>1,077,375,341.19</u>

(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资明细

<u>债券种类</u>	<u>到期日</u>	<u>年利率</u>	<u>面值</u>	<u>溢(折)价</u>	<u>2003年6月30日</u>
国债	2003.07.01-2004.05.15	1.90%-8.56%	1,961,050,497.22	1,881,292.36	1,962,931,789.58
金融债券	2003.07.02-2004.06.08	1.27%-4.59%	672,958,000.00	292,250.63	673,250,250.63
其他债券	2004.01.15	2.10%	<u>82,773,000.00</u>	--	<u>82,773,000.00</u>
			2,716,781,497.22	2,173,542.99	<u>2,718,955,040.21</u>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五项投资明细

<u>债券名称</u>	<u>期限</u>	<u>年利率</u>	<u>到期日</u>	<u>面值</u>	<u>溢(折)价</u>	<u>2003年6月30日</u>
01 记账式国债 2 期	3 年	2.88%	2004.04.20	1,110,000,000.00	581,058.39	1,110,581,058.39
02 记账式国债 4 期	2 年	1.90%	2004.05.14	230,000,000.00	--	230,000,000.00
98 政策性金融债券 2	5 年	4.59%	2003.11.20	229,250,000.00	--	229,250,000.00
96 记账式国债 8 期	7 年	8.56%	2003.11.01	175,217,500.00	82,475.27	175,299,975.27
98 政策性金融债券 1	5 年	4.59%	2003.07.20	170,750,000.00	--	170,750,000.00

16、其他流动资产

<u>类别</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代发行证券(发行期内)	<u>294,215,200.00</u>	--

本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与财政部签订《2003 年凭证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承销 2003 年各期凭证式国债。本公司承购包销 2003 年凭证式国债（二期）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发行期为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17、中长期贷款

类 别	2003年6月30日			合 计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10,152,290,842.74	3,613,674,952.87	5,443,324,481.17	19,209,290,276.78
抵押贷款	5,587,779,402.93	2,174,464,997.53	6,912,633,588.92	14,674,877,989.38
信用贷款	29,900,000.00	221,603,749.36	411,761,700.03	663,265,449.39
质押贷款	<u>1,508,559,382.29</u>	<u>713,029,807.49</u>	<u>847,328,964.54</u>	<u>3,068,918,154.32</u>
	17,278,529,627.96	6,722,773,507.25	13,615,048,734.66	<u>37,616,351,869.87</u>

类 别	2002年12月31日			合 计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保证贷款	1,477,390,294.81	3,213,708,483.79	5,846,666,187.62	10,537,764,966.22
抵押贷款	2,318,817,622.46	2,040,303,849.27	4,979,288,081.59	9,338,409,553.32
信用贷款	5,000,000.00	165,600,000.00	108,000,000.00	278,600,000.00
质押贷款	<u>321,912,475.32</u>	<u>245,780,028.02</u>	<u>411,621,119.13</u>	<u>979,313,622.47</u>
	4,123,120,392.59	5,665,392,361.08	11,345,575,388.34	<u>21,134,088,142.01</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中长期贷款中有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中长期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参见八、3[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18、逾期贷款

类 别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705,187,402.08	212,317,552.90
抵押贷款	293,181,605.39	132,968,188.17
信用贷款	190,000.00	--
质押贷款	<u>125,829,803.66</u>	<u>432,425,159.55</u>
	<u>1,124,388,811.13</u>	<u>777,710,900.62</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逾期贷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逾期贷款。

19、呆滞贷款

<u>2003年6月30日</u>					
<u>类别</u>	<u>1年以内</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u>合计</u>
保证贷款	392,983,268.46	739,455,587.15	321,388,693.68	1,323,959,318.88	2,777,786,868.17
抵押贷款	365,385,530.37	583,113,161.97	133,309,162.72	216,915,849.38	1,298,723,704.44
信用贷款	270,000.00	--	1,777,131.67	2,000,000.00	4,047,131.67
质押贷款	<u>458,696,178.87</u>	<u>17,530,000.00</u>	<u>10,801,979.25</u>	<u>960,000.00</u>	<u>487,988,158.12</u>
	1,217,334,977.70	1,340,098,749.12	467,276,967.32	1,543,835,168.26	<u>4,568,545,862.40</u>

<u>2002年12月31日</u>					
<u>类别</u>	<u>1年以内</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u>合计</u>
保证贷款	375,593,866.50	634,669,013.19	332,079,013.38	1,127,503,519.57	2,469,845,412.64
抵押贷款	455,334,853.10	413,367,443.90	128,177,768.22	369,900,184.10	1,366,780,249.32
信用贷款	--	1,507,122.56	--	--	1,507,122.56
质押贷款	<u>80,487,500.00</u>	<u>15,697,743.47</u>	<u>6,560,009.11</u>	<u>20,114,835.00</u>	<u>122,860,087.58</u>
	911,416,219.60	1,065,241,323.12	466,816,790.71	1,517,518,538.67	<u>3,960,992,872.10</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呆滞贷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呆滞贷款。

20、呆账贷款

<u>类别</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保证贷款	137,703,121.10	69,917,512.00
抵押贷款	483,698.19	15,000.00
信用贷款	--	--
质押贷款	<u>3,385,836.00</u>	--
	<u>141,572,655.29</u>	<u>69,932,512.00</u>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呆账贷款中无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呆账贷款。

21、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2002年12月3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回</u>	<u>本期核销</u>	<u>本期转出</u>	<u>2003年6月30日</u>
一般准备	846,498,187.34	223,714,144.56	--	--	--	1,070,212,331.90
专项准备	<u>2,103,587,421.45</u>	<u>154,483,755.26</u>	--	--	<u>2,430,000.00</u>	<u>2,255,641,176.71</u>
	<u>2,950,085,608.79</u>	378,197,899.82	--	--	2,430,000.00	<u>3,325,853,508.61</u>

	<u>2001年12月3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回</u>	<u>本期核销</u>	<u>本期转出</u>	<u>2002年12月31日</u>
一般准备	615,337,585.91	231,160,601.43	--	--	--	846,498,187.34
专项准备	<u>1,973,855,487.68</u>	<u>134,050,207.62</u>	<u>170,000.00</u>	--	<u>4,488,273.85</u>	<u>2,103,587,421.45</u>
	<u>2,589,193,073.59</u>	365,210,809.05	170,000.00	--	4,488,273.85	<u>2,950,085,608.79</u>

2002年度、2003年1-6月转出专项准备为已计提损失准备的贷款转入待处理抵债资产，相应的损失准备同时结转。

(2) 各年呆账贷款、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u>涉及年度</u>	<u>贷款本金</u>	<u>应收利息</u>
1998年度	46,082,708.19	3,936,003.68
1999年度	56,889,412.00	10,285,846.66
2000年度	9,048,800.00	1,331,861.88
2001年度	72,924,295.24	149,134.78

本公司2001年7月19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1998年至2000年核销贷款、应收利息累计人民币127,574,632.41元；2002年6月7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2001年核销呆账贷款、应收利息总计人民币73,073,430.02元。

22、长期债券投资

(1) 按类别列示

<u>类别</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国债	19,553,642,692.98	18,838,656,549.30
金融性债券	6,871,941,064.13	5,077,088,761.85
其他债券	<u>524,284,600.50</u>	<u>460,200,329.64</u>
	<u>26,949,868,357.61</u>	<u>24,375,945,640.79</u>

(2) 截至2003年6月30日投资明细

债券种类	到期日	年利率	面值	溢(折)价	2003年6月30日
国债	2004.07.16-2032.05.30	1.90%-11.83%	19,463,216,235.60	90,426,457.38	19,553,642,692.98
金融债券	2004.09.06-2032.01.20	1.09%-9.00%	6,857,041,400.00	14,899,664.13	6,871,941,064.13
其他债券	2004.08.06-2007.09.05	1.54%-7.88%	<u>524,332,350.00</u>	<u>-47,749.50</u>	<u>524,284,600.50</u>
			26,844,589,985.60	105,278,372.01	<u>26,949,868,357.61</u>

(3) 截至2003年6月30日前五项投资明细

债券名称	期限	年利率	到期日	面值	溢(折)价	2003年6月30日
02 记账式国债 12 期	3 年	2.30%	2005.09.18	2,620,000,000.00	-314,184.38	2,619,685,815.62
01 记账式国债 4 期	15 年	4.69%	2016.06.06	2,280,000,000.00	53,151,165.21	2,333,151,165.21
02 记账式国债 16 期	2 年	2.30%	2004.12.16	1,430,000,000.00	-1,317,956.11	1,428,682,043.89
02 记账式国债 7 期	3 年	1.90%	2005.06.19	1,130,000,000.00	-5,130,823.43	1,124,869,176.57
01 记账式国债 16 期	3 年	2.51%	2004.12.20	940,000,000.00	5,213,663.32	945,213,663.32

(4)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的情况。

(5) 财政部颁发《关于2003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1015号]，其中规定：由于2003年记账式（五期）国债发行起息日（2003年6月23日）与发行缴款日（2003年9月23日）间隔时间较长，中标机构应按照中标数量，向国债登记公司缴付面值等额的质押券。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580,000,000.00元国债用于该项业务的质押。质押期限为2003年6月27日至2003年9月25日。

(6)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债券中有面值人民币137,842,300.00元国债因被告诉讼案件而被法院冻结，其中人民币95,042,300.00元与未决诉讼案件有关，参见十、[或有事项]，另有人民币42,800,000.00元冻结的国债涉及诉讼案件已结案。

2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2002年12月3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回</u>	<u>本期核销</u>	<u>2003年6月30日</u>
<u>16,620,731.88</u>	-16,620,731.88	--	--	<u>==</u>
<u>2001年12月31日</u>	<u>本期计提</u>	<u>本期转回</u>	<u>本期核销</u>	<u>2002年12月31日</u>
<u>27,000,000.00</u>	-10,379,268.12	--	--	<u>16,620,731.88</u>

2002年度、2003年1-6月本公司累计收回在国外资本市场购入的外币债券36,936,519.50元，相应累计冲回原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7,000,000.00元。

2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u>类别</u>	<u>2002年12月31日</u>	<u>在建工程转入</u>	<u>其他转入</u>	<u>本期减少</u>	<u>2003年6月30日</u>
房屋及建筑物	1,118,772,572.43	104,474,635.55	1,624,531.00	1,750,953.00	1,223,120,785.98
办公设备	947,316,349.67	1,440,548.00	42,865,627.23	1,140,200.76	990,482,324.14
运输设备	<u>197,042,704.13</u>	<u>--</u>	<u>3,921,551.59</u>	<u>445,043.00</u>	<u>200,519,212.72</u>
	<u>2,263,131,626.23</u>	105,915,183.55	48,411,709.82	3,336,196.76	<u>2,414,122,322.84</u>

A、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人民币 154,326,893.37 元，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人民币 105,915,183.55 元，主要为转入分行营业用房人民币 104,474,635.55 元。

B、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减少人民币 1,750,953.00 元为出售职工住房。

C、本期无重大出售、置换的固定资产。

D、本期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E、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原值计人民币 372,447,686.24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

(2) 累计折旧

<u>类别</u>	<u>2002年12月3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转入</u>	<u>本期减少</u>	<u>2003年6月30日</u>
房屋及建筑物	117,826,334.19	4,829,198.69	--	--	122,655,532.88
办公设备	457,140,647.65	76,824,818.88	--	811,171.31	533,154,295.22
运输设备	<u>64,815,115.55</u>	<u>13,714,464.28</u>	<u>--</u>	<u>427,241.28</u>	<u>78,102,338.55</u>
	<u>639,782,097.39</u>	95,368,481.85	--	1,238,412.59	<u>733,912,166.65</u>

(3)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5、在建工程

(1)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2003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总行营业用房	1,359,490,000.00	932,691,750.00	17,689,858.43	--	--	950,381,608.43	自筹	装修阶段
杭州营业用房	111,500,000.00	90,324,128.27	14,150,507.28	104,474,635.55	--	--	自筹	完工转固
上海营业用房	311,827,173.70	131,827,716.49	68,320,155.85	--	--	200,147,872.34	自筹	装修阶段
武汉营业用房	75,500,000.00	74,143,400.00	3,369,835.20	--	--	77,513,235.20	自筹	装修阶段
其他	--	<u>31,865,373.15</u>	<u>6,523,696.18</u>	<u>1,440,548.00</u>	<u>3,397,820.32</u>	<u>33,550,701.01</u>	自筹	50%-95%
		<u>1,260,852,367.91</u>	110,054,052.94	105,915,183.55	3,397,820.32	<u>1,261,593,416.98</u>		

(2) 本公司聘请北京营特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东座（总行营业用房）工程质量监管。截至2003年6月30日，总行营业用房已进入装修阶段。相关情况参见十一、2[承诺事项、资本性支出承诺]。

(3)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4)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2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年6月30日
装修费	543,191,716.49	311,120,672.23	42,722,766.70	36,213,452.73	317,629,986.20
租金及物业费	417,367,656.58	109,582,835.10	78,511,952.02	74,605,544.46	113,489,242.66
电脑及软件开发费	42,382,188.87	17,212,506.96	7,546,469.60	5,773,061.55	18,985,915.01
其他	<u>105,735,200.25</u>	<u>17,007,202.47</u>	<u>10,450,959.53</u>	<u>7,565,977.95</u>	<u>19,892,184.05</u>
	1,108,676,762.19	<u>454,923,216.76</u>	139,232,147.85	124,158,036.69	<u>469,997,327.92</u>

27、待处理抵债资产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201,614,497.22	208,461,588.71
减：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96,395,191.91</u>	<u>74,906,045.18</u>
	<u>105,219,305.31</u>	<u>133,555,543.53</u>

28、其他长期资产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银联会员费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其他长期资产为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号]，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交纳会员费人民币50,000,000.00元。

29、递延税款借项

类 别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贷款损失准备金	541,371,059.19	529,663,247.1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金及其他	<u>173,719,243.19</u>	<u>180,618,247.11</u>
	<u>715,090,302.38</u>	<u>710,281,494.29</u>

30、短期存款

类 别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63,030,988,422.22	63,589,273,512.15
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	<u>49,465,616,140.95</u>	<u>38,088,810,585.95</u>
	<u>112,496,604,563.17</u>	<u>101,678,084,098.10</u>

31、短期储蓄存款

类 别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活期储蓄存款	5,473,865,557.08	4,426,476,014.55
一年以下定期储蓄存款	2,484,149,207.59	2,868,746,794.84
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176,475,314.21	139,487,467.28
个人通知存款	304,024,043.63	28,840,490.80
专项活期储蓄存款	<u>72,446,978.12</u>	<u>60,035,735.37</u>
	<u>8,510,961,100.63</u>	<u>7,523,586,502.84</u>

32、向中央银行借款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再贷款	--	--
再贴现	--	<u>232,100,000.00</u>
	<u>==</u>	<u>232,100,000.00</u>

33、同业存放款项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192,949,973.55	18,585,677,344.78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	-----
	<u>11,192,949,973.55</u>	<u>18,585,677,344.78</u>

34、同业拆入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拆入	387,000,000.00	248,000,000.00
境外同业拆入	-----	-----
	<u>387,000,000.00</u>	<u>248,000,000.00</u>

35、卖出回购证券款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	160,000,000.00
卖出回购票据	<u>9,991,831,188.19</u>	-----
	<u>9,991,831,188.19</u>	<u>160,000,000.00</u>

36、委托资金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u>3,257,765,591.67</u>	<u>3,452,150,578.19</u>

37、存入短期保证金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129,338,075.33	12,302,783,089.92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494,633,975.52	1,662,443,372.85
开出保函保证金	631,317,851.02	593,150,129.37
其他保证金	<u>1,544,619,347.74</u>	<u>439,858,613.42</u>
	<u>22,799,909,249.61</u>	<u>14,998,235,205.56</u>

38、应付利息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638,900,062.88	89.15%	449,737,906.68	86.93%
1-2 年	52,516,032.11	7.33%	43,956,042.29	8.50%
2-3 年	11,005,058.70	1.53%	7,911,483.20	1.53%
3 年以上	<u>14,274,713.11</u>	<u>1.99%</u>	<u>15,738,381.93</u>	<u>3.04%</u>
	<u>716,695,866.80</u>	100.00%	<u>517,343,814.10</u>	100.00%

(2)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中欠付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息人民币 3,189,960.38 元，参见八、3[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应付利息账龄超过三年的原因是应付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

39、应交税金

税 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9,911,387.65	155,948,828.31
营业税	92,481,308.15	96,542,655.25
个人利息税	2,430,529.70	2,803,773.14
城建税	6,924,619.12	5,616,132.47
其他	<u>5,683,671.75</u>	<u>4,530,879.91</u>
	<u>297,431,516.37</u>	<u>265,442,269.08</u>

4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百分比	金 额	百分比
1 年以内	3,297,545,366.96	94.10%	1,786,593,413.34	93.78%
1-2 年	193,858,370.09	5.53%	50,854,192.64	2.67%
2-3 年	11,333,768.28	0.32%	1,680,970.47	0.09%
3 年以上	<u>1,659,673.38</u>	<u>0.05%</u>	<u>65,901,590.06</u>	<u>3.46%</u>
	<u>3,504,397,178.71</u>	100.00%	<u>1,905,030,166.51</u>	100.00%

(2) 按内容列示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向同业转让贷款债权款	529,159,500.00	1,501,159,500.00
同城待提出交换及划转款	1,198,343,284.61	40,110,582.35
银团承担费	5,445,694.11	6,534,821.24
应付代兑付债券款	197,201,675.57	49,403,000.00
应付首钢总公司	460,200.00	460,200.00
不定额本票	470,199,353.84	73,165,381.79
应付代发行债券款	771,972,000.00	--
其他	<u>331,615,470.58</u>	<u>234,196,681.13</u>
	<u>3,504,397,178.71</u>	<u>1,905,030,166.51</u>

(3)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欠付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人民币 460,200.00 元，参见八、3[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十二、2[其他重要事项、应付首钢总公司款项]。

(4)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应付向同业转让贷款债权款余额为人民币 529,159,500.00 元，参见九、2[重大事项 、 转让贷款债权]。

41、长期存款

币 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950,105,000.00	17,974,996,233.24
外币折合人民币	--	<u>330,751.01</u>
	<u>17,950,105,000.00</u>	<u>17,975,326,984.25</u>

42、长期储蓄存款

币 种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56,971,661.20	3,976,457,667.73
外币折合人民币	1,868,890,735.02	1,653,591,965.62
	<u>6,925,862,396.22</u>	<u>5,630,049,633.35</u>

43、股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c、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募集股份	--	--	--	--	--	--	--	--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c、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股份总额	<u>250,000.00</u>	--	--	--	--	--	--	<u>250,000.00</u>

项 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小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c、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募集股份	--	--	--	--	--	--	--	--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c、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股份总额	<u>250,000.00</u>	--	--	--	--	--	--	<u>250,000.00</u>

项 目	2001 年		本期变动增减(+/-)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c、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募集股份	--	--	--	--	--	--	--	--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	--	--	--	--
c、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股份总额	<u>250,000.00</u>	--	--	--	--	--	--	<u>250,000.00</u>

项 目	2002 年		本期变动增减(+/-)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配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6 月 30 日
发起人股份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	250,000.00	--	--	--	--	--	--	250,000.00
C、境外法人持有股	--	--	--	--	--	--	--	--
募集股份	--	--	--	--	--	--	--	--
A、国家拥有股份	--	--	--	--	--	--	--	--
B、境内法人持有股	--	--	--	--	--	--	--	--
C、境外法人持有股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股份总额	<u>250,000.00</u>	--	--	--	--	--	--	<u>250,000.00</u>

本公司总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业经建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银验字(96)第 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4、 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999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0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期增加	110,136,933.08	55,068,466.54	--	165,205,399.62
本期减少	==	==	==	==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10,136,933.08	55,068,466.54	--	<u>165,205,399.62</u>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3 年 6 月 30 日	110,136,933.08	55,068,466.54	--	<u>165,205,399.62</u>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404,164,397.39 元，200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现有股东收回 8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权益，参见九、1 [重大事项、现有股东补充权益]。经 2002 年 6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按收回股东补充权益 800,000,000.00 元后的 200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95,835,602.61 元的 10%、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83,560.26 元、法定公益金 19,791,780.13 元。

经 2003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 2002 年度按当年净利润 705,533,728.15 元的 10%、5%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553,372.82 元、法定公益金 35,276,686.41 元。

45、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本年净利润	395,189,879.82	705,533,728.15	640,258,893.57	383,560,699.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6,163,931.14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1,427,983,990.16
其他转入	--	800,000,000.00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331,353,810.96	1,101,369,330.76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136,933.08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55,068,466.54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1,353,810.96	936,163,931.14	-404,164,397.39	-1,044,423,290.96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331,353,810.96</u>	<u>936,163,931.14</u>	<u>-404,164,397.39</u>	<u>-1,044,423,290.96</u>

(2) 经 1997 年 11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6 年度股利人民币 214,063,662.15 元；1998 年 10 月 22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7 年度股利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1999 年 7 月 8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8 年度股利人民币 201,500,000.00 元；2000 年 4 月 6 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以现金形式派发 1999 年度股利人民币 212,500,000.00 元。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832,063,662.15 元。

(3) 2002 年其他转入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回现有股东补充权益款项，参见九、1 [重大事项、现有股东补充权益]。

46、利息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2,488,366,879.64	4,034,669,599.99	3,345,785,330.00	2,347,754,762.22
其他利息收入	<u>345,501,951.54</u>	<u>403,998,134.16</u>	<u>500,704,367.45</u>	<u>355,565,192.93</u>
	<u>2,833,868,831.18</u>	<u>4,438,667,734.15</u>	<u>3,846,489,697.45</u>	<u>2,703,319,955.15</u>

47、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153,375,854.76	394,082,502.16	256,432,716.86	182,669,473.00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66,201,634.97	181,927,699.69	299,593,654.04	246,259,375.43
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u>20,476,264.78</u>	<u>32,271,304.33</u>	<u>124,787,701.49</u>	<u>110,305,137.51</u>
	<u>240,053,754.51</u>	<u>608,281,506.18</u>	<u>680,814,072.39</u>	<u>539,233,985.94</u>

48、 投资收益

类 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54,485,965.40	651,320.33	25,373,342.47	18,051,397.64
长期债权投资收益	528,275,728.12	888,195,147.71	550,164,669.66	345,959,738.4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u>764,000.00</u>	---
	<u>582,761,693.52</u>	<u>888,846,468.04</u>	<u>576,302,012.13</u>	<u>364,011,136.11</u>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本公司原持有北京首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 的股份所收回的股利（成本法核算），200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已将所持股份转让。

49、 利息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00,511,119.59	448,253,480.03	547,748,632.67	375,971,681.97
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u>880,607,801.53</u>	<u>1,451,704,583.68</u>	<u>921,027,323.38</u>	<u>586,850,224.21</u>
	<u>1,181,118,921.12</u>	<u>1,899,958,063.71</u>	<u>1,468,775,956.05</u>	<u>962,821,906.18</u>

5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向央行借款利息支出	222,185.40	2,295,834.33	75,958,399.97	98,894,201.00
同业存放和拆入利息支出	130,623,923.04	231,966,371.18	114,822,035.18	64,943,146.91
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u>89,829,143.49</u>	<u>168,351,511.97</u>	<u>346,585,749.72</u>	<u>174,895,754.83</u>
	<u>220,675,251.93</u>	<u>402,613,717.48</u>	<u>537,366,184.87</u>	<u>338,733,102.74</u>

51、其他营业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46,367,343.24	420,756,022.13	217,572,131.98	447,717,310.5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9,947,747.98	36,515,855.77	58,170,022.81	5,610,781.00
其他	<u>1,464,096.59</u>	<u>1,216,325.14</u>	<u>11,862,246.05</u>	<u>3,721,736.31</u>
	<u>477,779,187.81</u>	<u>458,488,203.04</u>	<u>287,604,400.84</u>	<u>457,049,827.84</u>

52、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营业税	152,059,908.12	285,558,527.14	268,869,480.72	229,030,021.54
城建税	10,147,808.08	15,743,972.30	12,776,463.79	9,750,408.32
教育费附加	5,162,497.42	7,564,327.75	6,370,717.94	4,909,443.04
其他	<u>626,491.57</u>	<u>1,255,198.06</u>	<u>1,011,548.65</u>	<u>403,212.12</u>
	<u>167,996,705.19</u>	<u>310,122,025.25</u>	<u>289,028,211.10</u>	<u>244,093,085.02</u>

5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结算罚款收入	1,545,551.80	5,670,288.20	5,658,056.84	2,704,520.05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572,801.58	3,443,267.16	425,388.80	6,666.90
其他	<u>3,145,977.91</u>	<u>5,739,586.34</u>	<u>6,140,871.91</u>	<u>2,138,716.92</u>
	<u>5,264,331.29</u>	<u>14,853,141.70</u>	<u>12,224,317.55</u>	<u>4,849,903.87</u>

5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捐赠支出	5,588,196.00	5,152,390.00	2,210,320.00	1,563,758.8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8,650.37	1,727,646.11	1,002,954.55	141,362.56
违约金及滞纳金	1,132,594.59	2,298,019.70	1,688,473.75	1,028,364.24
出售职工住房损失	600,321.28	16,242,472.90	45,695,322.96	--
住房补贴	50,771,491.74	84,899,432.26	54,942,059.29	--
房改摊销	9,776,598.23	19,223,502.80	19,127,625.22	--
其他	<u>10,328,595.68</u>	<u>9,508,363.44</u>	<u>5,726,913.31</u>	<u>4,120,614.33</u>
	<u>78,256,447.89</u>	<u>139,051,827.21</u>	<u>130,393,669.08</u>	<u>6,854,099.99</u>

有关职工住房事项参见十二、1 [其他重要事项、职工住房]。

55、所得税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利润总额	669,813,355.62	1,151,243,498.94	1,096,430,138.58	588,391,121.64
应纳税所得额	867,679,774.49	1,321,812,761.50	1,199,808,611.32	876,671,608.34
其中：其他地区（税率 33%）	829,335,098.43	1,275,698,133.03	1,136,572,198.18	839,876,253.21
深圳地区（税率 15%）	38,344,676.06	46,114,628.47	63,236,413.14	36,795,355.13
应纳所得税额	279,432,283.89	427,897,578.17	384,554,287.37	282,678,466.83
递延税款	<u>-4,808,808.09</u>	<u>17,812,192.62</u>	<u>71,616,957.64</u>	<u>-77,848,044.39</u>
	<u>274,623,475.80</u>	<u>445,709,770.79</u>	<u>456,171,245.01</u>	<u>204,830,422.44</u>

56、现金流量表中 200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为人民币-8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收回股东补充权益，参见九、1 [重大事项、现有股东补充权益]。

七、表外项目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公司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

1、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

(1)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各种银行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

(2)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代理收付、代理保险、代理发行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2、或有风险

(1)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2) 信用证指本公司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3) 银行保函指本公司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3、本公司或有风险主要表外项目余额如下：

<u>项 目</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1,214,457,681.45	27,050,050,834.85
开出信用证	3,859,870,479.02	3,037,297,224.74
开出保函	1,681,002,399.50	1,558,682,073.84

4、或有收益

本公司或有收益主要为应收未收利息。应收未收利息是指应该收取而未收到的利息收入，该等收入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0）20号]、《关于缩短金融企业应收利息核算期限的通知》[财金（2002）5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而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本公司应收未收利息余额如下：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1年以内	369,111,189.24	311,463,572.54
1-2年	214,846,465.71	95,873,459.56
2-3年	110,139,601.67	55,450,809.70
3年以上	<u>667,458,646.73</u>	<u>680,610,118.86</u>
	1,361,555,903.35	1,143,397,960.66

5、外汇交易合约

本公司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金额如下：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远期外汇合约	241,052,591.25	10,604,353.63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本公司股东、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及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股）

<u>股东名称</u>	<u>股份</u>	<u>持股比例</u>
首钢总公司	50,000	20.00%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40,000	16.00%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14.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2.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00%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5.60%

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概况

<u>关联方名称</u>	<u>经济性质</u>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法定代表人</u>
首钢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等	朱继民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济南市	电网经营、电力生产、电力工程勘测等	朱长富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玉溪市	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等	柳万东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	工业生产资料、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等	吴晓梦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建设、经营电厂（站）；电力及能源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等	乌力吉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批发零售、计算机、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	魏巍

(2) 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首钢总公司	726,394	--	--	726,394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986,000	--	--	986,000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	--	68,0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5,087	--	--	5,087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	--	36,000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	3,000

2、关联交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规定无差别执行。

(1) 贷款利息收入

A、向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6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首钢总公司	474.75	1,264.65	1,293.50	4,105.68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553.96	1,443.57	1,793.98	3,396.8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63	143.28	132.50	81.31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25	47.20	--	--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91.86	201.15	223.60	239.0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232.28	474.28	601.81	1,061.52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	--	122.00	345.27	341.13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	--	--	125.69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104.67	--	--	173.2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78.36	379.25	117.00	677.46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6.54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	--	--	12.28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	--	63.41	75.39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	--	--	86.5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	--	--	144.3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29.80
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	30.92	28.06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59	--	--	--
	1,891.35	4,075.38	4,601.99	10,584.74

B、向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山东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280.19	571.73	578.48	69.4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u>2,675.80</u>
	280.19	571.73	578.48	2,745.26

C、向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266.09	826.97	1,565.33	--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329.64	539.66	596.79	682.56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93.15	943.05	816.28	200.84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800.50	2,233.48	7,653.51	6,096.2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1,897.58	3,689.48	4,068.26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56.37	688.55	496.80	121.47
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8.05	14.73	14.87	17.50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1.39	3.32	3.32	3.37
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44.81	52.88	--	--
北京首钢研究与开发公司	--	48.26	--	--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	198.16	197.26	--
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	7.47	458.21	500.81	234.00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2.10	593.30	311.55	--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u>265.46</u>	<u>545.84</u>	<u>567.55</u>	---
	2,155.03	9,043.99	16,413.55	11,424.25

D、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的贷款利息收入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49.55	161.46	531.03	395.34

(2) 存款利息支出

A、向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股东	615.56	950.00	873.64	1,164.43

B、向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	38.23	0.48	--	--

C、向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448.39	388.48	331.99	267.96

D、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u>关联方名称</u>	<u>2003年1-6月</u>	<u>2002 年度</u>	<u>2001 年度</u>	<u>2000 年度</u>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2.04	132.79	43.00	22.02

3、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贷款

A、股东贷款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u>2001 年 12 月 31 日</u>	<u>2000 年 12 月 31 日</u>
首钢总公司	24,900.00	24,900.00	28,700.00	25,944.00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	20,500.00	24,000.00	25,000.00
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2,000.00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8,000.00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8,000.00	--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	6,100.00	7,900.00	8,225.00	12,500.00
北京华资银团公司	--	--	5,250.00	5,250.0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3,387.10	3,387.10	3,459.10	5,709.00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1,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1,476.00	1,476.00	1,476.00	1,476.00
北京万年永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	--
珠海振华集团公司	--	--	--	15,000.00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	7,000.00	--	--	3,000.00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	--	--	537.5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700.00
	80,363.10	83,163.10	86,610.10	102,616.50

B、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贷款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u>	<u>2002 年</u>	<u>2001 年</u>	<u>2000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山东经济技术开发中心	9,994.00	9,994.00	9,000.00	1,100.00

C、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u>	<u>2002 年</u>	<u>2001 年</u>	<u>2000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4.00	30,984.00	94,849.84	107,780.9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	76,920.10	76,920.10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13,878.00	13,878.00	13,878.00	13,878.00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11,800.00
山东鲁能控股集团公司	--	8,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9,617.90	9,617.90	9,617.90	9,617.90
山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	8,830.00	8,830.00	8,830.00	--
首钢生活服务管理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	60.00	60.00	60.00	60.00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首钢烟台东星公司	1,500.00	1,500.00	--	--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u>13,744.00</u>	<u>13,744.00</u>	<u>9,944.00</u>	<u>--</u>
	104,013.90	112,013.90	249,499.84	233,656.90

D、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u>	<u>2002 年</u>	<u>2001 年</u>	<u>2000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8,000.00	22,000.00	2,500.00	8,000.00

(2) 存款

A、股东存款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 年</u>	<u>2002 年</u>	<u>2001 年</u>	<u>2000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股东	116,100.43	79,198.38	108,178.94	96,596.44

B、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	4,500.00	44,396.08			--	--	--	--

C、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79,275.28	58,849.99			28,419.23		25,222.96	

D、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2.79	8,251.22			10,144.70		5,548.38	

(3) 表内应收利息

A、应收股东利息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	--			--		7.14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	--			--		24.46	
	--	--			--		31.60	

B、应收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利息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63.80	

C、应收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利息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	--			--		84.21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	--			59.44		240.20	
	--	--			59.44		324.41	

(4) 应付利息

A、应付股东利息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290.60	48.38	--	--
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9	36.34	16.50	18.60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	--	--	5.9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0.55	10.63	--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55	--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	<u>30.14</u>	<u>45.43</u>	<u>46.58</u>
	319.54	129.04	61.93	71.12

B、应付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利息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江苏省电力公司	38.23	--	--	--

C、应付持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利息余额

<u>关联方名称</u>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19	15.75	21.96	42.54
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u>87.27</u>	<u>87.62</u>	--	--
	185.46	103.37	21.96	42.54

(5) 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名称</u>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首钢总公司	46.02	46.02	8,869.64	8,869.64

(6) 开出的信用证、承兑汇票及保函余额

A、对本公司股东开出的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

<u>项 目</u>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信用证	3,505.15	6,018.46	4,842.22	3,890.71
承兑汇票	54,000.00	56,000.00	65,494.00	46,494.00
保函	--	--	--	--
	57,505.15	62,018.46	70,336.22	50,384.71

B、对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开出的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

项 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信用证	17,718.80	2,305.71	12,655.50	9,709.73
承兑汇票	1,426.95	--	2,818.00	--
保函	<u>3,143.37</u>	<u>3,202.20</u>	<u>1,243.71</u>	<u>--</u>
	22,289.12	5,507.91	16,717.21	9,709.73

(7) 应收股东、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之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表外利息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上海锦都实业总公司	125.02	125.02	125.02	--
河北长安胜利汽车有限公司	407.79	338.09	63.06	--
河北长天集团公司	248.51	205.03	80.03	51.3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80	63.80	63.79	--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136.13	144.92	99.40	--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281.28	--	--	--
北京首钢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05.87	--	--	--
北京首钢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u>89.18</u>	<u>--</u>	<u>--</u>	<u>--</u>
	1,557.58	876.86	431.30	51.36

4、如八、2、3、[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所述，首钢总公司、联大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A、关联交易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2,074.75	8,711.29	16,327.14	15,295.93
存款利息支出	151.85	116.40	153.33	116.00

B、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项目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贷款	110,083.90	110,083.90	249,369.84	249,600.90
存款	49,904.69	7,027.21	11,158.50	14,322.12
应收表内利息	--	--	59.44	324.41
其他应付款	46.02	46.02	8,869.64	8,869.64
信用证	17,718.80	2,305.71	12,655.50	9,709.73
承兑汇票	55,426.95	54,000.00	46,818.00	44,000.00
保函	3,143.37	3,202.20	1,243.71	--
应收表外利息	712.46	144.92	99.40	--

(2) 联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A、关联交易

项目	<u>2003年1-6月</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贷款利息收入	819.42	1,989.41	2,361.53	3,396.80
存款利息支出	1.51	1.23	0.32	0.07

B、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项目	<u>2003年</u>	<u>2002年</u>	<u>2001年</u>	<u>2000年</u>
	<u>6月30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贷款	29,330.00	29,330.00	32,830.00	25,000.00
存款	210.11	2,052.55	9.40	0.17
承兑汇票	--	--	21,494.00	1,494.00

九、重大事项

1、现有股东补充权益

经 200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此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商业银行有关业务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2002）20 号]，对贷款损失准备、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进行变更。2002 年 6 月 9 日，现有股东签署《股东补充权益的协议》，同意补充权益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7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收回此款项。

2、转让贷款债权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同业转让贷款债权余额人民币 529,159,500.00 元，由于本公司或对方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发出单方通知书要求本公司购回有关贷款债权，因此本公司将该等转让的债权在贷款项目中列示。

3、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107 号] 批准本公司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股。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40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97,996 万元，其中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为 10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16,300 万元。在本公司未决诉讼案件中被法院冻结国债人民币 9,504.23 万元。就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已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中。

十一、承诺事项

1、贷款承诺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贷款承诺。考虑由于此等贷款承诺均为有条件的、可以撤销的，因此本公司未将该数额纳入或有负债内。

2、资本性支出承诺

<u>主要工程项目</u>	<u>合同金额</u>	<u>2003年6月30日</u>
		<u>已付款金额</u>
总行营业用房	1,140,291,204.40	950,381,608.43
上海分行营业用房	263,277,173.70	200,147,872.34
总行营业部营业用房	<u>229,581,810.00</u>	<u> --</u>
	1,633,150,188.10	1,150,529,480.77

本公司于2000年7月与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购房合同书》，购买北京国际新闻文化中心东座作为总行营业用房。2001年8月双方就所购房屋面积进行变更，重新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95,735,000.00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合同金额人民币931,374,750.00元。另经本公司初步测算，该工程还将发生大厦功能调整费用人民币40,390,000.00元、装修费用人民币223,365,000.00元，该等费用已经过2003年3月7日董事会决议。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就功能调整事项对外签订合同人民币9,581,578.00元，已支付人民币8,774,341.00元。就装修费用事项对外签订合同折合人民币34,974,626.40元，已支付人民币10,232,517.43元。

经2003年3月7日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总行营业部购置营业用房，预算总额为人民币285,384,000.00元，总行营业部于2003年6月26日与北京融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书》，购买北京国际金融中心部分房产作为营业用房。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9,581,810.00元，本公司于2003年7月4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68,874,542.79元。

3、租赁承诺

房屋租赁承诺主要反映本公司根据需要租赁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应支付的租金。截至2003年6月30日，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情况如下：

<u>一年以内</u>	<u>一至二年</u>	<u>二至三年</u>	<u>三至四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计</u>
249,949,010.90	229,263,792.02	199,652,684.40	174,462,320.92	144,267,018.88	599,391,759.03	1,596,986,586.15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职工住房

本公司以贷款的方式解决职工住房问题，涉及职工住房事项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金融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财金(2001)28号]，本公司将截至2000年12月31日住房周转金余额人民币95,638,037.84元(借方余额)全部转到固定资产清理账户反映，按不超过5年的期限摊销。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清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7,510,311.59元。

(2) 截至2003年6月30日，按本公司已与职工签订贷款协议，预计由本公司承担人民币759,534,683.29元，逐年计入损益，本公司已累计计入损益人民币190,612,983.29元。

2、应付首钢总公司款项

本公司前身为首钢总公司独资设立的华夏银行，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以部分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余净资产抵偿首钢总公司于变更前在本公司贷款后，本公司尚欠付首钢总公司人民币88,696,401.24元。经2001年6月13日及2002年6月7日董事会批准，同意本公司退还此款项。本公司已于2002年4月25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向首钢总公司支付人民币88,236,201.24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余人民币460,200.00元未偿还首钢总公司。另外经2002年6月7日董事会决议，由现有股东承担应付款项涉及的相关收益人民币32,408,999.78元，因此本公司不在资产负债表中核算此款项。

3、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

(1) 2003年6月30日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银行存款	622,246,276.01	84,197,797.89	30,204,455.26	17,334,107.25	753,982,636.41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30,081,053,459.76	1,075,012,596.53	367,101,169.26	207,496,467.91	31,730,663,693.46
贷款	115,800,172,030.58	4,718,035,533.60	259,139,271.64	208,560,084.33	120,985,906,920.15
拆放同业	671,714,650.00	1,159,789,761.06	159,165,000.00	43,180,000.00	2,033,849,411.06
债券投资	30,809,823,254.21	3,459,727,093.17	222,742,928.70	178,517,829.98	34,670,811,106.06
其他资产	<u>13,382,078,013.28</u>	<u>80,232,382.89</u>	<u>14,633,179.48</u>	<u>1,741,151.38</u>	<u>13,478,684,727.03</u>
资产合计	191,367,087,683.84	10,576,995,165.14	1,052,986,004.34	656,829,640.85	203,653,898,494.17
存款	158,490,642,361.99	9,012,107,805.74	1,017,684,024.73	296,494,162.69	168,816,928,355.15
同业存放	11,385,906,894.45	184,509,558.35	8,967,581.65	565,939.10	11,579,949,973.55
其他负债	<u>18,313,404,129.67</u>	<u>930,525,327.41</u>	<u>8,365,866.60</u>	<u>8,165,631.21</u>	<u>19,260,460,954.89</u>
负债合计	188,189,953,386.11	10,127,142,691.50	1,035,017,472.98	305,225,733.00	199,657,339,283.59
资产负债净头寸	3,177,134,297.73	449,852,473.64	17,968,531.36	351,603,907.85	3,996,559,210.58

(2) 2002年12月31日

项 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 计
现金及银行存款	495,359,597.25	90,546,288.32	20,777,257.04	14,506,879.55	621,190,022.16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44,804,272,641.14	1,711,243,532.28	180,544,738.76	306,516,462.28	47,002,577,374.46
贷款	81,305,764,457.06	3,801,843,312.40	136,166,393.21	117,122,190.36	85,360,896,353.03
拆放同业	365,112,110.36	573,934,565.23	--	--	939,046,675.59
债券投资	32,195,530,789.68	3,270,009,571.61	222,742,928.70	152,626,151.98	35,840,909,441.97
其他资产	<u>8,288,846,352.59</u>	<u>72,145,209.27</u>	<u>18,429,332.07</u>	<u>2,454,144.08</u>	<u>8,381,875,038.01</u>
资产合计	167,454,885,948.08	9,519,722,479.11	578,660,649.78	593,225,828.25	178,146,494,905.22
存款	137,197,268,822.04	9,248,522,924.78	905,069,436.40	463,301,418.10	147,814,162,601.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100,000.00	--	--	--	232,100,000.00
同业存放、拆入款项	18,484,434,846.86	305,866,472.09	42,656,480.79	719,545.04	18,833,677,344.78
其他负债	<u>7,535,153,246.51</u>	<u>112,853,671.01</u>	<u>11,152,143.66</u>	<u>6,026,567.18</u>	<u>7,665,185,628.36</u>
负债合计	163,448,956,915.41	9,667,243,067.88	958,878,060.85	470,047,530.32	174,545,125,574.46
资产负债净头寸	4,005,929,032.67	-147,520,588.77	-380,217,411.07	123,178,297.93	3,601,369,330.76

4、信贷业务分布情况

(1) 按行业列示

<u>行 业</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工业企业	29,496,698,319.54	19,302,311,599.00
商业企业	6,940,904,084.73	5,237,950,621.09
建筑企业	26,145,823,975.21	18,697,432,505.13
物资流通	12,389,967,055.30	8,907,826,209.79
外事外贸	5,932,886,870.11	4,045,580,763.50
科技企业	5,382,352,935.56	4,286,265,094.88
文卫企业	4,231,776,626.95	3,196,209,095.48
能交企业	11,321,286,951.82	9,059,339,272.21
个人贷款	7,313,123,744.54	5,490,095,994.52
其他行业	<u>15,156,939,864.99</u>	<u>10,087,970,806.22</u>
	124,311,760,428.75	88,310,981,961.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u>3,325,853,508.61</u>	<u>2,950,085,608.79</u>
	120,985,906,920.14	85,360,896,353.03

(2) 按地区列示

<u>地 区</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北京	19,049,532,223.86	15,408,717,248.17
上海	15,090,473,839.74	8,182,949,954.26
江苏	14,251,143,369.18	9,764,951,725.69
浙江	13,737,847,153.71	8,338,531,973.88
湖北	4,961,657,010.03	3,753,059,610.27
山西	5,932,486,579.91	5,008,046,208.68
河北	3,409,712,608.63	2,544,315,515.43
广东	14,318,386,381.63	11,012,888,455.54
山东	12,797,972,143.02	10,024,775,926.29
云南	5,267,762,269.67	4,057,550,931.36
辽宁	7,325,893,912.75	6,459,295,073.23
四川	1,739,776,405.91	841,542,148.39
陕西	1,638,710,560.33	195,000,000.00
重庆	<u>4,790,405,970.38</u>	<u>2,719,357,190.63</u>
	124,311,760,428.75	88,310,981,961.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u>3,325,853,508.61</u>	<u>2,950,085,608.79</u>
	120,985,906,920.14	85,360,896,353.03

信贷业务包括进出口押汇、贴现、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账贷款。

5、资产流动性情况

(1) 2003年6月30日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	--	753,982,636.41	--	--	--	--	753,982,636.41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31,730,663,693.46	--	--	--	--	31,730,663,693.46
贷款	3,838,995,223.65	--	27,215,963,093.35	65,350,258,838.43	19,389,294,135.28	5,191,395,629.42	120,985,906,920.14
拆放	92,068,911.06	--	1,904,780,500.00	37,000,000.00	--	--	2,033,849,411.06
债券投资	--	--	3,873,856,643.93	3,590,523,523.21	15,967,755,293.15	11,238,675,645.77	34,670,811,106.06
其他资产	--	--	<u>5,466,500,029.11</u>	<u>1,958,864,487.97</u>	<u>3,683,316,748.33</u>	<u>2,370,003,461.63</u>	<u>13,478,684,727.04</u>
资产合计	3,931,064,134.71	32,484,646,329.87	38,461,100,266.40	70,936,646,849.61	39,040,366,176.76	18,800,074,736.82	203,653,898,494.17
负债：							
存款	--	69,191,286,360.77	37,155,384,777.75	38,032,232,922.23	23,223,819,274.14	1,214,205,020.25	168,816,928,355.15
同业存款	--	11,192,949,973.55	387,000,000.00	--	--	--	11,579,949,973.55
其他负债	--	<u>1,618,025,390.07</u>	<u>12,986,729,377.57</u>	<u>2,610,487,074.43</u>	<u>1,997,439,388.36</u>	<u>47,779,724.46</u>	<u>19,260,460,954.89</u>
负债合计	--	82,002,261,724.39	50,529,114,155.32	40,642,719,996.66	25,221,258,662.51	1,261,984,744.71	199,657,339,283.59
流动性净额	3,931,064,134.71	-49,517,615,394.52	-12,068,013,888.92	30,293,926,852.95	13,819,107,514.25	17,538,089,992.10	3,996,559,210.58

(2) 2002年12月31日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资产：							
现金	--	621,190,022.16	--	--	--	--	621,190,022.16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放同业	--	47,002,577,374.46	--	--	--	--	47,002,577,374.46
贷款	3,521,061,999.62	--	17,779,955,673.06	47,087,509,198.82	13,191,343,797.03	3,781,025,684.50	85,360,896,353.03
拆放	117,803,765.23	--	821,242,910.36	--	--	--	939,046,675.59
债券投资	--	--	6,012,617,918.88	5,468,966,614.18	15,312,514,474.75	9,046,810,434.16	35,840,909,441.97
其他资产	--	--	<u>196,948,821.95</u>	<u>2,078,142,727.24</u>	<u>3,858,217,541.50</u>	<u>2,248,565,947.32</u>	<u>8,381,875,038.01</u>
资产合计	3,638,865,764.85	47,623,767,396.62	24,810,765,324.25	54,634,618,540.24	32,362,075,813.28	15,076,402,065.98	178,146,494,905.22
负债：							
存款	--	63,986,679,941.33	28,614,887,962.45	28,021,993,350.94	25,410,316,771.91	1,780,284,574.69	147,814,162,601.32
同业存款	--	18,585,677,344.78	248,000,000.00	--	--	--	18,833,677,344.78
其他负债	--	<u>1,396,137,849.03</u>	<u>901,283,033.41</u>	<u>3,598,058,512.36</u>	<u>1,967,316,645.96</u>	<u>34,489,587.60</u>	<u>7,897,285,628.36</u>
负债合计	--	83,968,495,135.14	29,764,170,995.86	31,620,051,863.30	27,377,633,417.87	1,814,774,162.29	174,545,125,574.46
流动性净额	3,638,865,764.85	-36,344,727,738.52	-4,953,405,671.60	23,014,566,676.94	4,984,442,395.41	13,261,627,903.69	3,601,369,330.76

6、存款分布情况

<u>地 区</u>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北京	29,236,734,905.35	27,544,348,311.37
上海	19,322,834,692.94	17,796,621,185.34
江苏	19,548,267,364.91	17,612,289,274.01
浙江	16,144,540,693.16	13,166,227,359.19
湖北	7,060,389,121.76	6,126,343,347.76
山西	9,453,897,876.86	8,287,801,559.11
河北	4,779,186,560.42	4,605,908,861.01
广东	17,049,476,711.27	13,514,784,243.01
山东	15,103,659,879.60	14,887,777,203.27
云南	6,934,452,620.97	6,576,742,874.39
辽宁	12,126,934,545.26	11,327,394,633.83
四川	2,334,662,904.31	1,543,347,987.62
陕西	2,291,248,896.02	431,808,151.48
重庆	<u>7,430,641,582.31</u>	<u>4,392,767,609.93</u>
	168,816,928,355.14	147,814,162,601.32

存款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存入长期保证金。

7、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

(1) 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

<u>贷款单位名称</u>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贷款期限</u>	<u>贷款利率</u>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380,238,468.75	2002.09.20-2004.06.20	3.20%-3.50%
北京王府井大厦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02.08.01-2007.07.25	4.788%-6.138%
SHINING RIVER INC	310,398,750.00	2001.03.16-2006.03.16	LOBOR+1.50%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39,980.00	2002.10.24-2004.05.13	5.31%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000.00	2003.04.04-2004.04.03	5.0445%
杭州天龙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12.14-2005.12.14	7.236%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	300,000,000.00	2002.08.27-2003.11.28	5.0445%
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90,850,000.00	2000.04.29-2004.10.29	5.31%-6.03%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01.02.02-2007.01.27	6.336%-6.831%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2002.12.02-2014.03.21	5.49%-5.76%

(2)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

贷款单位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372,713,900.00	2002.04.28-2003.09.20	3.500%-5.31%
SHINING RIVER INC	310,398,750.00	2001.03.16-2006.03.16	LIBOR+1.50%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309,839,980.00	2002.05.13-2003.10.24	5.310%-7.254%
江苏省交通厅公路局	300,000,000.00	2002.08.27-2003.11.28	5.04%
杭州天龙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00.12.14-2005.12.14	7.236%
深圳市三九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290,850,000.00	2000.04.29-2003.06.23	6.030%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	271,600,000.00	2001.12.30-2002.11.30	5.3625%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0	2001.01.12-2006.02.12	6.5205%
北京中环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00.07.11-2003.01.09	5.84%-6.903%
首钢总公司	249,000,000.00	2000.06.12-2004.04.16	5.31%-5.94%

8、平均贷款、存款年利率

(1) 平均贷款年利率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各项贷款平均余额	107,211,183,672.31	75,516,170,865.09	62,525,073,059.12	40,811,265,398.83
其中：				
短期贷款平均余额	80,895,955,446.22	59,289,268,470.75	52,743,719,833.20	32,876,983,682.23
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	20,858,122,223.89	11,909,665,656.74	5,796,040,731.11	5,705,986,134.95
逾期、呆滞、呆账贷款平均余额	5,457,106,002.20	4,317,236,737.60	3,985,312,494.81	2,228,295,581.65
平均贷款年利率	5.31%	6.02%	6.15%	6.62%

(2) 平均存款年利率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各项存款平均余额	150,527,087,193.72	116,253,324,419.71	84,694,323,814.95	59,894,385,185.13
其中：				
企业存款平均余额	136,696,268,098.92	105,675,429,711.89	77,294,071,815.18	55,194,715,342.24
储蓄存款平均余额	13,830,819,094.80	10,577,894,707.82	7,400,251,999.77	4,699,669,842.89
平均存款年利率	1.57%	1.64%	1.74%	1.61%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753,982,636.41	621,190,022.1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准备金）	21,242,306,869.49	35,851,371,448.19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	1,904,780,500.00	821,242,910.36
存放同业款项	<u>2,854,750,806.35</u>	<u>4,634,363,060.55</u>
	26,755,820,812.25	41,928,167,441.26

10、经 2002 年 7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收购聊城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以下简称“聊城信用社”）事项，2002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与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收购事项签署《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对价收购 2001 年 12 月 31 日聊城信用社评估后的净资产，收购价款人民币 20,420,100.00 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对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上报的《关于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的请示》下发备案批复[银管备机（2002）007 号]；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下发《关于同意华夏银行收购聊城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的批复》[济银准（2003）32 号]，同意本公司收购聊城信用社，并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目前本公司正处于筹建华夏银行聊城支行阶段。

11、2003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关于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筹建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批复 的函》[西银函（2003）27 号]，同意筹建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本公司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完成乌鲁木齐分行筹建工作。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03 年 7 月 28 日在杭州等地区新设支行级营业机构。

十四、中国会计准则之会计报表与国际会计准则之会计报表差异调节

1、净利润

	<u>2003年1-6月</u>	<u>2002年度</u>	<u>2001年度</u>	<u>2000年度</u>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95,189,879.82	705,533,728.15	640,258,893.57	383,560,699.20
调整事项：				
（1）房改摊销	7,034,262.43	19,223,502.80	19,127,625.22	-95,638,037.84
（2）票据贴现、转贴 现利息收支	-26,310,367.24	3,005,816.00	20,718,000.00	-33,840,000.00
（3）短期投资收益	-2,084,881.52	57,841,396.14	--	--
（4）其他	--	3,133,067.60	3,777,911.19	-3,921,659.71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373,828,893.49	788,737,510.69	683,882,429.98	250,161,001.65

2、净资产

	<u>2003年6月30日</u>	<u>2002年12月31日</u>	<u>2001年12月31日</u>	<u>2000年12月31日</u>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996,559,210.58	3,601,369,330.76	2,095,835,602.61	1,455,576,709.04
调整事项：				
（1）房改摊销	-50,252,647.39	-57,286,909.82	-76,510,412.62	-95,638,037.84
（2）票据贴现、转贴 现利息收支	-41,120,551.24	-14,810,184.00	-17,816,000.00	-38,534,000.00
（3）短期投资应收息	55,756,514.62	57,841,396.14	--	--
（4）待出售投资未实 现收益	28,450,795.99	--	--	--
（5）其他	--	--	-3,132,777.28	-6,910,688.26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3,989,393,322.56	3,587,113,633.08	1,998,376,412.71	1,314,493,982.9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